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7496B



交通員工訓練實施概況

第一章 總述

第二章 流亡交通員工之調查登記

第一節 退集鄭路一帶平漢員工之西運

第二節 退集上海兩路員工之調查

第三節 粵漢南北兩端技術員工之登記

第四節 重慶員工之登記

第五節 桂林員工之登記

第三章 流亡交通員工之集中收容

第一節 西安臨時訓練班

第二節 廣元臨時收容所

第三節 收容江南各路機班及保管所之成立

第四節 隴海員工工程隊之組織

第四章 流亡交通員工之介紹安置

第一節 馱運所桂黔線

交通員工訓練實施概況

目錄



~~1612644~~

上海圖書館藏書

交通員工訓練實施概況 目錄

第二節 馱運所川陝綫

第三節 陝南公路改善工程處

第四節 選送青年員工就業技訓所

第五節 交通服務隊隊員之安插

第六節 其他

第五章 生產事業之設施

第一節 鄂縣平漢紡織廠

第二節 製藥廠

第三節 敘昆馱馬捐夫餐宿站

第四節 小木貸金

第六章 經濟概況

第一節 救濟經費之支配

第二節 平漢員工救濟費支用情形

第三節 本會經費之收支

第七章 本會機構之調整

第八章 附錄



交通員工訓練實施概況

第一章 總述

溯自抗戰軍興，南北各重要交通幹線相繼淪陷，而國家多年培養之路政人才，均告失業，流離顛沛慘不忍言，交通當局為救濟失業員工免資敵用起見，於二十七年四月間成立一戰時交通員工訓練管理委員會於漢口，負責辦理流亡交通員工之收容集中訓練分發事宜，雖以戰局關係輾轉播遷，自開辦日起至是年年終止，先後辦理三期訓練，安置失業員工二千三百五十八人，茲將各期訓練人數分列如左：

第一期漢口訓練所

一三五六人

第二期湘潭訓練所

七二六人

第三期交通服務隊訓練班

二七六人

以上所列係指訓練期滿分發工作者而言，其在受訓期間為各機關征選錄用，或受訓期未滿陸續介紹工作，以及因過除名，或因疾病死亡者均未列入，故實際安置人數尚不止此，茲將三期訓練完畢後分發工作之處所及人數表附列於後：

交通員工訓練實施概況



交通員工訓練實施概況

分發處所	人數
交通服務隊	四七七
湘桂鐵路	三四四
粵漢鐵路	一三九
浙贛鐵路	六七
湘黔鐵路	一八七
隊警總局	六
材料司	六
電政司招用線工	一五〇
航政各機關	三九
株洲機廠	一三〇
西北公路	五七
西南公路	二六
湖南公路	二一
西南運輸公司	一九二

備



後方勤務部

一二五

重慶兵工廠

一五

電信隊

一五〇

交通兵團

二

湘潭訓練所幹部

五三

自謀工作

四八

發給貸金經營小本商業

六二

資遣老弱聯保寄養

六二

共計

二三五八

(附註)湘潭訓練所幹部五十三人至第三期交通服務隊訓練班結束後，亦經分別介紹西南公路、西北公路、粵漢鐵路、及公路運輸總局等機關予以安置。

本會於二十七年六月底第一期漢口訓練所學員分發完竣，遷往湖南湘潭辦理二三期訓練，嗣以長沙大火，於十一月十三日遷往桂林，辦理第三期學員分發事宜，為時一月有半，復奉命遷渝，全部工作人員於二十八年元月十四日到達重慶。當二十七年十一月間隴海鐵路局長兼鐵道運輸司令錢宗澤，擬具救濟鐵路員工辦法，並由各路局商定救

交通員工訓練實施概況

三

見附註



交通員工訓練實施概況

四

濟費約需六百萬元，呈奉

總裁批交財政部酌撥半數三百萬元，財部於二十八年一月十二日邀集交通部振濟委員會商，先由本部調查統計，必需救濟之交通員工人數，並擬具救濟辦法及步驟，再行商辦，經飭據各路查報人數交由本會擬具救濟計劃，救濟步驟，轉送財政部，至四月十五日先撥一百萬元，辦理計劃中之初步事項，本會成立至此恰爲一週年，一切工作情形，經費收支，遷移經過，及根據三百萬元救濟費所擬計劃與步驟，曾經編印「一年來之戰時交通員工訓練」一帙，分送有關各機關，自二十八年四月迄於今茲，爲本會第二週年終了之期，在此一年間，工作雖大體上依照計劃逐步實施，但以環境之變遷，事實之需要，不得不斟酌緩急與原計劃稍有差異，茲將以往辦理經過及各項設施輯成八章，分別敘述，藉知始末，以備他日之參考焉。

第二章 流亡交通員工之調查登記

第一節 退集鄭洛一帶平漢員工之調查西運

武漢撤守，平漢鐵路奉命拆軌，所有員工除一部份沿粵漢鐵路退集桂林外，其大部

份散處河南之鄭城、許昌、鄭縣、長葛、黃河南岸等處，其在鄭縣者多寄居義籍天主教堂，及該堂所闢之葡萄園，迭據請求救濟，本部以各該員工散處鄭州一帶環境惡劣，爲免受敵人利誘起見，亟應設法西移，另謀解決方法，乃商准財政部撥款十萬圓，由本會委派前調查組組長董萌，及平漢善後委員會委員張平兩員前往辦理。

該兩員於五月底盡赴鄭許一帶宣撫招致，原期兩三個月內辦理竣事，嗣以交通工具缺乏，運輸困難，歷時八閱月始告完成，在鄭舉行登記共計一千二百五十人，除衰老病廢離勝跋涉確屬不能遠行者外，其他員工七百七十六名，及眷屬二千一百九十九人均已隨同西移，分批輸運送往西安、廣元兩地集中，廣元方面設有專所收容，靜候分發工作，西安方面經編爲臨時交通服務隊，分駐西安及蔡家坡兩處，並組織訓練班，予各員工各項學術科之訓練，同時分向各機關接洽安置，並由本會籌設生產機關，如紡織廠等，俾予全數安置。茲將西移工作之經過情形，分述如後：

一、調查登記 二十八年六月一日起開始調查登記，發出佈告，同時派人攜帶佈告前往黃河南岸，新鄭、長葛、許昌、鄭城等處通衢要道分別張貼，廣事宣傳，並調查各處居留員工實況，一面在鄭縣、許昌、西安設立登記處，凡來報到者驗明服務證，立予登記，如服務證遺失，准由員工二人證明，並登當地報紙聲明，由平漢善後委員會補給

證明書後，即予登記，各處員工聞風而至，踴躍異常，且有自武漢及各淪陷區域前來登記者，結果登記員工共計一千二百五十人。

二、收容救濟 來鄭報到員工在未起運以前，暫假豫豐紗廠設所收容，每人每日發給伙食費二角俾維生活，時值盛夏疾疫流行，並發各項藥品，以資救急，各處員工子弟因學校均已西遷，多致失學，經遴選優秀者卅一人，分別資送褒城扶輪中學及蔡家坡扶輪小學繼續肄業，每生各發制服一套，入學後每月補助膳費各八圓，俾得安心求學，以資造就，其員工因子女過多，無法扶養者，並代保送入蔡家坡兒童保育院，予以教養。

三、運輸情形 自舉行登記日起，除衰老病廢癱瘓不能遠行者外，集中相當人數即陸續分批起運，沿途分設辦事處及轉運站，以便隨時照料，在鄭出發以每十戶為一組，每組推一組長負責率領，每戶預發維持費半個月，途中每人每日發給伙食費二角，每批派領隊副領隊各一人，負責運送，由鄭縣至孝義軌道完全拆毀，運輸全靠牛車，由汜水至鞏縣，須翻越老水嶺，極為險峻，行程異常困難，第四批經過該處時，適遇大雨，更屬艱苦，自鞏縣至寶豐火車可通，較為便利，惟潼關山崩時被毀處極廣，交通發生阻礙，由底底至華陰一段，仍須陸運，改乘火車，由寶豐至廣元，左關山崩時亦曾阻礙，所裝較多車，尚稱便利，嗣後油料缺乏，無車可搭，全憑膠皮車輸送，行程更形困難，所裝較多

，此辦理運輸大概之情形也。

四、收容期間之服務 西運員工在收容期間對於地方勞動工作，亦曾盡相當義務，在鄭縣時敵機時來轟炸，民衆慘遭傷害，每次轟炸後，員工全體出動，奮勇救護，頗著勞績，抵西安後，曾爲省政府挖掘防空洞，及幫同加蓋糧單硃印，在蔡家坡者並爲兒童保育院半填操場，修築道路，與地方機關及民衆發生親密關係，獲得良好印象，嗣又組成臨時交通服務隊，幫同招待傷兵，協助旅客維持秩序，已爲日常工作矣。

交通員工訓練實施概況

八



附①平漢西移員工分批輸送人數表

批 數	員工人數	眷屬人數	備 註
第一 批	75	183	到達廣元
第二 批	94	291	〃
第三 批	97	285	〃
第四 批	148	569	技術員工98人到達廣元餘到西安
第五 批	140	358	到達西安
第六 批	126	276	〃
陸續個別 西移	96	137	〃
總 計	476	2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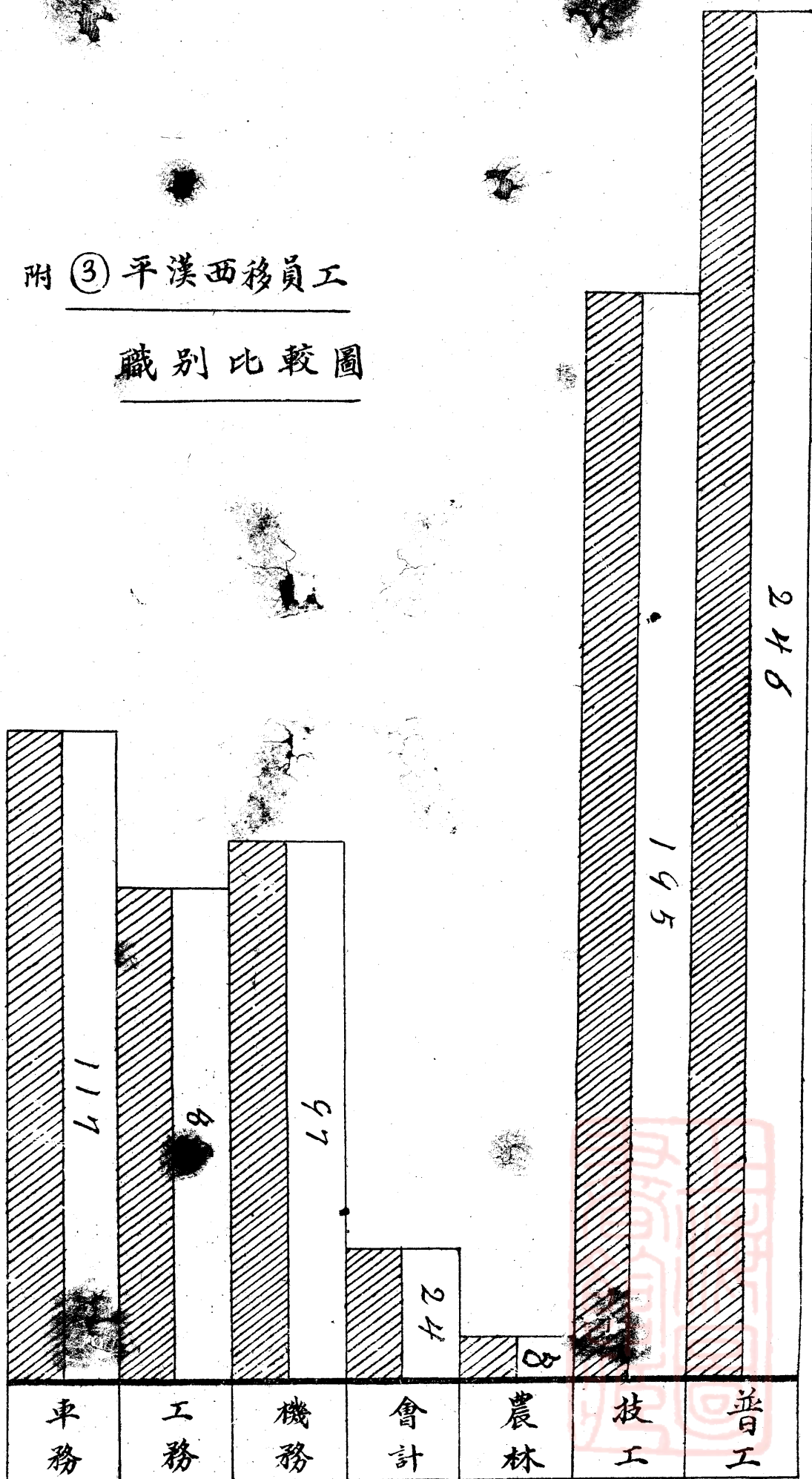
附 ② 平漢員工西移沿途分設站名表

類別	地點	備註
總辦事處	西安	負西運總責
辦事處	長安	專辦長安交通員工西運工作
	鄭縣	
登記處	許昌	專辦登記事宜
	廣元	辦理運到員工之招待登記收容事宜
轉運站	孝義	
	洛陽	
	華陰	
	寶雞	



附 ③ 平漢西移員工

職別比較圖



第二節 退集上海兩路員工之調查

八一三淞滬戰起，京滬、滬杭甬兩路員工首當衝要，事先既無撤退之準備，且糜戰數月，辦理軍運，搶救路產事務，備極艱苦，迨陣地轉移，政府西遷，京滬路除西段員工隨同西移，及滬杭甬路之一部份員工，沿浙贛鐵路撤退後方，業經先後參加第一、二、三、三期訓練，各予安插外，其餘均退集上海，人數極多，迭據該路保管處特黨部及工會等請求救濟，惟以環境關係，滬濱華洋雜處，形勢惡劣，員工散處，無法集中，故保管處特黨部及工會等，雖先後呈送名冊，經詳細核對，彼此互不相符，僅賴文電往返，詳情極難明確，輾轉查詢，費盡周折，始得暫行確定人數計為一千四百三十八人，其中技術員工為三百七十九人，普通員工為一千〇五十九人，茲編製職別統計表如下：

職別	人數	職別	人數
段長	三	副段長	二
稽查	二	站長	一六六
主任	四三	副主任	四
主任課員	二〇	幫工程師	二

交通員工訓練實施概況

交通員工訓練實施概況

課員	二九二	工務員	一〇
查帳員	三	調度員	一八六
查驗員	二	管理員	一
醫士	三	中務員	一
站務員	二	貨物員	六
理帳員	三	查票員	七四
繪圖員	一四	監工	一三
電務員	一五	事務員	九九
剪票員	一	收票員	七
收票生	八	印票員	一
行李員	一三	站務領班	二
電務領班	一	司票	二二
車長	九七	司事	四七〇
司藥	一	護士	一〇
助手	二	書記	九



修鑄員

實習生

練習生

候差員

共計

一四三八

一七

本會現擬將上列人數中之技術員工三百七十九人，設法運輸後方，俾為國用，普通

員工一千〇五十九人，即擬貸給資金，令合組生產互助社，以求自力更生，所有經費估

計如下：

甲、技術員工之輸送經費

(一) 路費 每人擬給一百五十圓，三百七十九人計算約需五萬六千八百五十圓。

(二) 旅途膳宿費 運輸時間暫定一個月，每人每日給膳宿費一圓，月共三十圓。

三百七十九人計算約需一萬一千三百七十圓。

以上共計約需六萬八千二百二十圓。

乙、普通員工貸金

每人擬發給三十圓，以一千〇五十九人計算約需三萬一千七百七十圓，兩共約

需九萬九千九百九十圓。

上擬辦法是否完善，尙在慎重商討研究之中，一俟確定，即可着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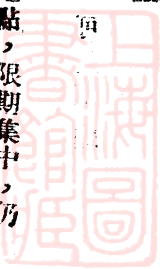


第三節 粵漢鐵路南北兩端員工之登記

自武漢廣州先後撤守，粵漢鐵路南北兩端員工，原由路局指定地點，限期集中，仍在本路設法安插，並未予以疏散。惟其中因種種原因未能依限前往報到者，頗不乏人，本會迭據該員工等請求救濟，經與路局往返商洽，開送尙待救濟之員工名冊到會，計三百一十七人，一一予以登記，茲將職別及人數統計如左：

粵漢鐵路南北兩端失業員工職別人數統計表

職別	人數	職別	人數
站長	一	站務司事	三
副站長	二	監工	一
車長	三	員工子弟學校教員	一
查票員	一	司機	一
驗車員	一	司爐	一
車號生	一	鑲配匠	一
收解員	一	機器匠	二



司票	司報	驗車匠	水匠	窩釘匠	打鐵匠	打磨匠	泥水匠	木匠	轉轆夫	榨油夫	司秤夫	貨物夫	拾煤夫	行李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彈簧匠	修車匠	洗車夫	掃車夫	擦車夫	調車夫	柵夫	開夫	旗夫	站夫	裝卸夫	押運夫	機務工人	拾修夫	工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五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	---	---	---	---	---	---	---	---	---	---	---	---

交通員工訓練實施概況



交通員工訓練實施概況

看守夫	一	小工	四
清潔夫	一	水手	一
道班工人	一	學徒	二
飛班工人	六	電報信差	一
工務工人	二	火快	四
共計			三一七

第四節 重慶員工之登記

本會自二十八年一月遷抵重慶後，對於流渝交通員工請求救濟者即先予登記，其登記手續及登記表格式均仍照以前辦法辦理，至九月間經重行擬定登記辦法並將登記表格式略予修正，簽准先在重慶、桂林、甯遠正式辦理員工登記事宜，除桂林方面設有登記處，詳情俟下節敘述外，重慶方面為節省經費起見，由本會直接辦理，茲將現行登記辦法及修正後登記表格式附列於後：



戰時疏散交通員工登記辦法

1. 本會爲統籌救濟戰時疏散交通員工，特舉行登記。
2. 凡在交通部所轄之機關中服務滿半年以上，而確因戰事被疏散之員工，均得維持職務證件，交本會或本會所設之登記處，依照規定申請登記。
3. 本會所謂交通員工係指以下幾項員工而言：
 - 一、國有各鐵路員工。
 - 二、交通部所轄各電訊機關員工。
 - 三、交通部所轄各地郵務員工。
 - 四、國營招商局航政技術員工。（非技術員工不在此例）
 - 五、國營各公路員工。
4. 各鐵路之路警護路隊警備隊等，因戰事被疏散之官警如各該主管部份另有收容辦法，不得再向本會或本會所設之登記處，申請登記。
5. 各省營或民營交通機關被疏散之員工，如其主管部外事前與本會商妥辦法得代爲辦理登記，或施以相當救濟。



交通員工訓練實施概況

一六

6. 被疏散之交遊員工如將歷年證件遺失，於申請登記時，須具繳本人二寸半身脫帽照片一張，並經原服務機關主管人員或當部工會負責人員，出具保證文件，始得履行登記手續。



下：

截至本年三月度止，計登記員工總數為六百七十七人，經編製服務機關統計表如

重慶登記員工服務機關統計表

機關	人數	機關	人數
平漢路	一三〇	津浦路	七五
京滬	五六	正太路	五七
滬杭甬	五六	膠濟路	五三
同蒲路	六七	南潯路	五二
平綏路	五一	江南路	一一
隴海路	一八	淮南路	五七
北甯路	一一	京贛路	一一
浙贛路	一一	航政	二
電政	一二	株洲機廠	二
鐵道部戚墅堰機廠	一		
共計			六七七

交通員工訓練實施概況

一七



第五節 桂林員工之登記

按照本會原定計劃，本擬在西安、蘭州、鄭州、洛陽、長沙、衡陽、桂林、昆明等各大都市分別設立登記處，以廣收容，嗣以西安、鄭州等地，大都係平漢員工，業經予以西移，長沙、衡陽、貴陽等地，均與桂林接近，昆明方面離戰區較遠，失業員工流亡該地者為數不多，最後決定，先行設立重慶、桂林兩處，以適應事實需要，藉以節省經費之開支，除重慶方面由本會直接辦理，已見上節外，桂林登記處擬擬具支付概算書，令派前交通務隊桂林通訊處工作人員負責兼辦。其支付概算如下：

登記處每月支付概算書

科 目 每月支付概算

第一款 登記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一項 員工薪金費 五二、〇〇

第一目 主任津貼 二〇、〇〇

第二目 登記員津貼 二〇、〇〇

主任一人調兼，每月津貼如上數。

登記員二人調兼，每人每月津貼十圓，共計如上數。



第三目 工人薪水

一二、〇〇

工人一人，薪水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四八、〇〇

第一目 文具費

二二、〇〇

第二目 郵電費

一四、〇〇

第三目 雜費

一二、〇〇

共 計

一〇〇、〇〇

「附註」

(一) 本概算為每一登記處之最低開支，除重慶係由本會兼辦外，計共設香港、昆明、桂林、寶鷄、廣元五處，月需五百圓。

(二) 此概算限於委託附屬機關兼辦之開支。

(三) 如無附屬機關可代兼辦，由本會派員前往主辦，其辦公費用另立概算。

(四) 香港各記處因外匯關係，如有不敷，另請酌加。

該處自二十八年十月間着手籌備於十一月一日組織成立，開始登記，截至本年四月底止，計登記員工總數為四百七十九人，經統計各機關人數如左：

桂林登記員工服務機關統計表

交通員工訓練實施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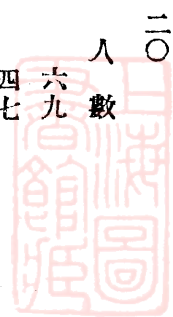
交通員工訓練實施概況

機關	人數	機關	人數
平漢路	一四八	京滬路	六九
浙贛路	三八	津浦路	四七
淮南路	三六	南潯路	三三
湘黔路	二四	同蒲路	二二
膠濟路	二五	京贛路	二三
平綏路	二	北甯路	一
正太路	一	江南路	一
電政	一	航政	一
部轄機關	三	各省公路	四
共計			四七九

第三章 流亡交通員工之集中收容

第一節 西安臨時訓練班

平漢員工西運完竣後，即積極向各方推荐錄用，至二十八年十一月底止，西安方面



尙有三百餘人一時無處安插，當經編爲臨時服務隊，協助當地交通機關爲旅客服務，同時以各員工失業已久，精神不免萎靡，復組織臨時訓練班，利用服務餘暇時間，施以短期訓練，以爲將來就業之準備，經令飭辦理西移人員積極籌備，於十二月十日假隴海路特別黨部大禮堂舉行開學典禮，當時社會人士及輿論方面，甚爲重視，西安各報均有詳細紀載，黨政軍高級人員參與典禮，并對本會辦理平漢員工西運，深致同情，而於各員工甯作難民不爲棄用之堅毅精神，尤爲贊揚，同時本會頒致訓詞，各員工靜聽來賓演說及訓詞後，深爲感奮，故當時會場空氣極形緊張，情況甚爲熱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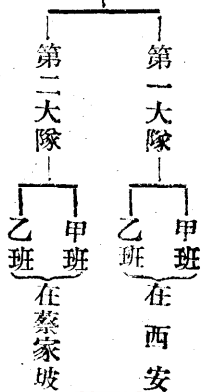
開學後即將全部員工分別編制，在西安蔡家坡兩處開始訓練，茲將編制及課程等項分述於後：

1. 編制：此次訓練，因所有學員均係平漢員工，故其編制較上三期爲簡，計共分兩大隊；每隊分甲乙兩班，經甄別結果，教育程度較高者，編入甲班，教育程度較低及不識字者編入乙班，每班設班長一人，均由員工中遴選担任，班長受大隊長之指揮監督，大隊長則直接受西移辦事處之指揮監督，茲爲醒目起見，另列附表：

交通員工訓練實施概況

二二

西移辦事處——(訓練班)



(附註) 訓練班爲節省經費起見，並未設立班本部及辦公處所，一切教訓事務均由辦事處直接管理之。

2. 課程：此次訓練仍以本會前訂之「訓練實施綱領」中，(A)項所列八項標準爲標的，復參酌時間之可能性及事實之需要，經規定課程如左：

1. 黨義。
 2. 領袖言論詮釋。
 3. 戰時交通員工服務須知。
 4. 公路運輸須知。
 5. 國內外政治現狀講述。
 6. 抗戰現狀講述。
- 以上六種課程，均以自修筆記爲原則，必要時發給油印講義。又各隊甲乙兩班



課程完全補習，惟甲班較為詳細，乙班較為通俗，俾適合各員工之教育程度，而收平衡瞭解之效果。

8. 期間：此次訓練期間共兩個月，自二十八年十二月十日開學至本年二月十日畢業，因中途介紹工作者頗多，故畢業時尙餘員工一百一十五人，經舉行畢業考試，評定成績，頒發證書，聽候分發工作。

附員工成績統計表

總計	第二大隊		第一大隊		隊別 等級
	乙班	甲班	乙班	甲班	
69	18	22	16	13	甲等
25	10	7	6	2	乙等
10	9	1			丙等
11	10	1			丁等
115	47	31	22	15	共計

交通員工訓練實施概況

第二節 廣元臨時收容所

平漢員工西移目的地，原定廣元，嗣以運輸困難，耗資過鉅，自第四批以後乃決定集中西安聽候安置，至廣元方面，本會於派員赴鄭辦理西移時，即着手籌設收容所，俾便辦理到達員工之收容、管理、甄別、聯終等事項，自二十八年六月間添置籌備，七月二十七日開始工作。

收容所原稱臨時登記處，設主任一人，出納一人，文書一人，司書一人，調查員一人，所有到達員工，經在昭化、大石場、上河街、東河壩、南河壩五處，共賃屋二百餘間，分別收容，每處另設管理員各一人，以資管理，除主任一人及出納一人，由本會委派外，其餘均由員工中遴選担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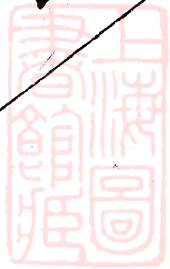
員工到達後，一面向各方介紹安插，一面按月發給生活費，計第一批運到七十五人，第二批九十四人，第三批九十七人，第四批九十八人，共為三百六十四人，眷屬一千餘人，經陸續介紹後，截至二十八年年底，尚餘員工一百七十七人，當時會製有各項統計圖表，附列於後：

截至本年四月底止，尚餘員工九十四人，業經商准川陝線駛運所同意，一俟該所正式開辦，即全部分發試用，收容所亦將同時結束。

廣 元 平 漢 員 工 教 育 程 度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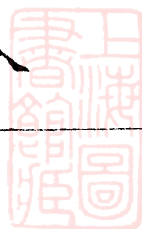
人 數	7	1	21	9	34	82	23
教 育 程 度	專 科 見 習 所	大 學	高 級 中 學	初 級 中 學	小 學	私 立 小 學	識 字 班

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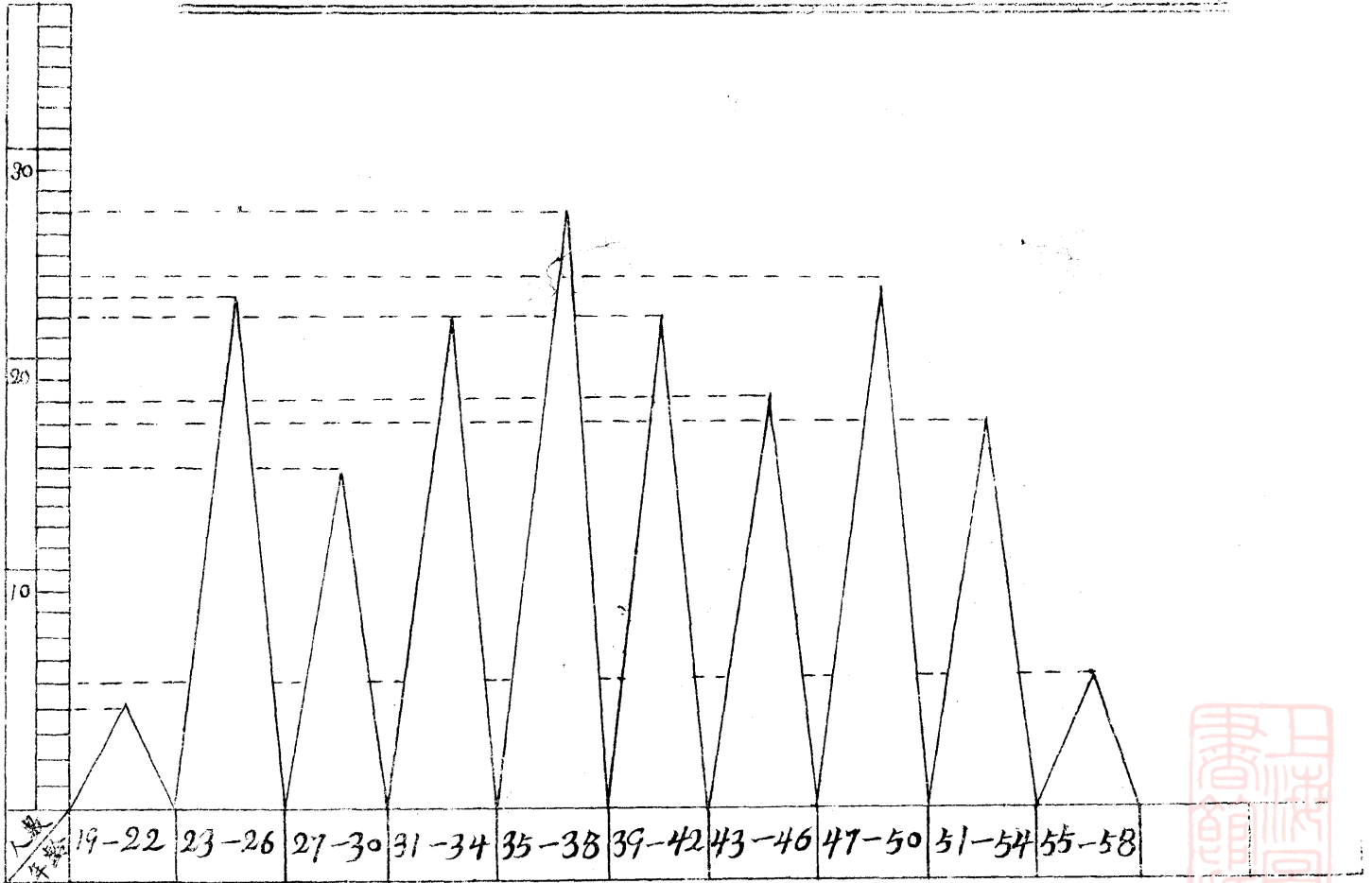


③ 員工在廠住址一覽表

招待所 地址	略化	大石場	上河街	東河堤	南河堤
間數	35	102	21	26	20
容人 納數	226	177	23	29	34
備 放			無眷屬	無眷屬	
附 註	自行賃屋居住之員工及眷屬未列入				



④ 員工年齡統計圖



第三節 收容江南各路機班及保管所之成立

自江南各鐵路淪入敵手，所有機客貨車，一律退集湘桂路衡桂段，計有機班七七〇班，每班三人，總共二、三一〇人，此項機工，均係多年培植之技術人才，一旦失業，深致可惜，交通當局爲國儲才，免資敵用起見，特設法予以收容，當經分發粵漢路一八〇班，湘桂路二四〇班，黔桂路四〇班，桂南段二〇班，敘昆路二五班，滇緬路二五班，南鎮段二〇班工作，又自行另謀工作及退休死亡者，一百餘人外，尚餘司機二〇九人，司爐二八四人，無處安插，乃令衡桂路收容，按月給予維持費，並規定自二十八年八月份起，司機每人每日工資一元及一元以下者照支原工資，一元以上者，照數八折，最高以每月五十元爲限，司爐每日工資六角，及六角以下者，照支原工資，六角以上者，照數八折，每月均以三十日計算，如此則每月約需一萬二千元之開支，此項經費，二十八年度曾於一百萬元之救濟費內撥給四萬元，其不足之數暫由衡桂路設法墊付，至機客貨車存放衡桂沿綫各站，另設保管所，以資管理，並由救濟費內撥給三萬元，作爲保管所七至十二年年度之經費，曾飭編造預算，呈候併案彙送行政院核定矣。

第四節 隴海員工工程隊之組織

交通員工訓練實施概況

隴海鐵路自東段淪陷後，路線縮短收入銳減，所有東段西撤員工，均係服務多年，對於鐵路事業俱有相當經驗及技術，以一部失業員工辦理新建工線工程，性質自更接近，該局曾飭各處就其失業員工中，抽選體格堅強者，組織集團名為工程隊，施以相當之訓練後，試令承包該路新線各項工程，利用工款，使之養成習慣，均能自食其力，藉以減少該路經常開支，且可激勵各項員工更進而竭盡所能，其謀團結，不至流離星散，即將來抗戰結束，路線恢復時，亦可立時齊集分別仍任固有工作，而與並時失業員工之本旨，甚相符合，現在此項組織業已實行，隊長下設六分隊，每分隊一百五十人，計共九百二十人，除在集中實施訓練外，並承包該路新工成同段土石方工程，以期自給。前據該路局擬具工程隊組織管理規則，其部備案，曾經指令照准，茲附錄前項組織管理規則如左：

隴海鐵路工程隊組織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路為養成失業員工自立事業起見，組織健全工作集團，俾參加各種建設並開發資源。

第二條 工作集團暫定為工程隊，由各處就業餘員工中挑選體格勞力適合者一千人組織之，（除特別指定者外，職員為二十人，勞工為八百八十人，計總務處五

十人，工務處二百人，車務處三百人，機務處四百三十人，會計處十五人，共一千人。

第三條

工程隊設隊長一人，隊附二人，總監工一人，監工十人，事務員，會計員各一人，司事六人，隊隊長總監工總監工應由工務處指派及會計員由會計處指派外，事務員司事等，可由各處商酌分配指定。

第四條

工程隊設土石工六分隊，其工頭、副工頭及工人伙夫等，九百十二人，設技匠一分隊，共工頭、工匠及伙夫等，六十四人，另工役四百八十人，監工頭，副工頭暨各種技匠，應由工務機務兩處職工中選派外，餘均無限制。

第五條

隊長秉承工務處處長命令，管理全隊事務，指揮所屬員工，隊附協助全隊事務，並掌管軍事訓練及警衛事宜，會計員除受隊長監督指揮外，並直接對會計處負責，關於款項之出納權限及稽核手續，另訂辦事細則。

第六條

工程隊員工，由隊長妥細甄別編配，並擇於相當地點施以嚴格訓練二星期，參照軍隊訓練法，注重精神紀律體格等項，由隊長分隊長（監工）班長（工頭）副班長（副工頭）遞級管理之，其一切生活動作均使習於軍事化。

第七條 除精神教育外，並施以工作訓練及速成實習，其訓練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訓練期滿後，即由本路察酌情形，將一部份適宜工程，按發交包工辦法，照

預算單價交與該隊承包修築，並給予下列之優待便利：（一）按承包之工程預算百分之二十借與資本金，於將來盈利中陸續歸還。（二）儘量借給工具、帳篷、炊具等。（三）工款每半月開發一次。（四）不另扣保固款。（五）人工材料工具糧食在本路運輸者免費。

第九條 在訓練期間各員工均由本路照給原薪費，自開始承辦工程起，即由工款收入內支付，但三個月以內，仍保持各人原有薪給待遇，如每月收入不敷支付全部薪費則由本路撥款補足之，若每月除薪費一切開支之外，得有盈利，應提三成歸還本路所撥之資本金，其餘七成存爲公積金，倘次月收入不敷薪費開支時，即由上月公積金項下補足，或尙有不敷則仍由本路補助之，如有餘利即仍分別提成還本及存公積金，第三個月亦同樣辦理。

第十條 在工作期間絕對嚴格管理，務使勞逸均等，甘苦同共，其工作時間應儘量延長，工作效率應儘力提高，則與普通包工之工人相同，除患病外，一律不得請假，星期亦不休息，如有工作不力，品行不端，不受約束，屢戒不悛者，

即斷然開除之。

第十一條

自第四個月起，工隊即應完全獨立自治，仍歸本路監督或改稱包工團，或改組建築公司，即以全部公積金按各員工原支薪費比例平均分配與全體員工，作為紅利，並由本路發給一個月之全薪，但均不付現而填發股票，即以此款作為本股繼續承辦工程。

如三個月內之收入除開支及拔還本路所借資本金外，並無公積金或公積金數目微薄，連同所發一月薪資尚不敷周轉之用時，則由本路酌另撥借資本金一次，仍分期拔還。

第十二條

三個月以後全體員工，即係本路停薪留資人員，隊長於必要時可改稱經理，全權管理一切，負責畫設設施發展營業之責任，應體察情形，酌量改組，將所有人員之工作成績，加以認真甄別，按其任務輕重及技能高低，重行規定各級標準工資，以期協宜合理，其怠惰僥事，不堪策使者，並應酌予懲處。

第十三條

改組後純為合作商營性質，所有工作之人均係股東，一面得勞力報酬，一面亦獲分潤紅利，除基本股外，尚可另行集股投資，逐步擴充，屆時另訂章程，但本路在許可範圍仍竭力輔助，使其逐步進展。

交通員工訓練實施概況

第十四條 本組織財政公開，一切收支按月對於工頭會會議報告，並聽取其意見，由隊長或經理裁決之。

第十五條 本組織辦有成效，可優先續聘本路他項工程，或由本路介紹，並包修此工程。

第四章 流亡交通員工之介紹安置

第一節 駄運所桂黔線

平漢員工撤退時，除大部份集中鄭洛一帶，已詳見第二章敘述外，另有一部份沿粵漢路南下集中桂林待命，在本會桂林登記處未設立之前，由駐桂平漢善後委員會代為登記收容，又由武漢各地運來渝，尋求工作者，人數亦屬不少，本會遷抵重慶，當即辦理登記手續，一面設法安置，未介紹工作以前，按月發給生活費，予以維持。至廿八年七月間，經本會與該路章局長商洽，並徵得駄運管理所同意，將兩處收容人數全部分發該所桂黔線試用三個月，在試用期內，仍由平漢救濟費項下，按月發給生活費，試用期滿正式任用，並由部令飭知駄運所遵辦，計桂林方面，分發一百九十一人，重慶方面，分發五十四人，共計二百四十五人，各員工前往報到時，由本會填發報到證，以資證明，茲將分發員工之職別統計表，生活費等級統計表，一併附後：

(一) 平漢路分發駄運所桂黔線試用員工職別統計表：

職別	人數	職別	人數
課員	二七	廠員	四

交通員工訓練實施概況

交通員工訓練實施概況

合攏匠	翻砂匠	鑲配匠	司機	升火	副主任	練習生	事務員	電務員	工務員	繪圖員	站帳檢查員	會計員	理帳員	查票員
二	三	四	一八	〇	二	二	五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機師	工匠	木匠	司止輪	驗車匠	電燈匠	幫匠	電話司機	電話生	司電	司事	副領班	車長	副站長	站長
----	----	----	-----	-----	-----	----	------	-----	----	----	-----	----	-----	----

一	一	二	四	六	一	一	一	一	二	二八	一	六	二	二
---	---	---	---	---	---	---	---	---	---	----	---	---	---	---



機匠	三	監工	三
鍋爐匠	二	棚工	一
電焊匠	一	調車夫	二
搖車夫	三	收發	五
擦車夫	一	小工	三五
測地夫	一	雜項夫工	三二
輪船燒油	一	共計	二四五

(二) 平漢路分發駐運所桂黔線試用員工生活費等級統計表：

生活費等級	人數	每月數額	三個月共計數
支二十圓者	二〇	四〇〇	一、二〇〇
支十五圓者	一九	一、九三五	五、八〇五
支十圓者	九六	九六〇	二、八八〇
總計	二四五	三、二九五	九、八八五

第二節 駐運所川陝線

交通員工訓練實施概況



馱運管理所對於重慶桂林兩處失業員工，曾經全部收容分發桂黔線試用，嗣因擴展業務，籌辦川陝線馱運。本會乃繼續接洽請將西移員工提案辦理，並得對方同意轉知川陝線籌備處，與本會直接商洽，時西移員工尙有二百七十人之多，故往返磋商，頗費周折，二十八年十一月初，經本會邀同平漢章局長，及川陝線籌備處主任挽瀾面議，始決定試用辦法，其條文如左：

平漢西移員工分發川陝線馱運所試用辦法

一、全部留西安員工二十七〇人，請川陝線馱運籌備處分批試用，其步驟如次：

第一批籌備處試用二十人

第二批各站試用五十人

第三批試用一百人

第四批試用一百人

二、分批試用員工，由籌備處派員會同本會留陝派員一次選定，分批前往實習，由籌備處派員按名收容，其分批前往之期程如下：

第一批二十人於選定後立即前往。

第二批五十人於選定後十日前往。

第三批一百人於選定後二十日前往。

第四批一百人於選定後三十日前往。

三、試用期規定如後，試用期內之生活費，仍由本會照前發給。

第一、二批共七十人試用一個月。

第三批一百人試用二個月。

第四批一百人試用二個月。

四、試用期滿之員工應請籌備處全部錄用，自期滿之日起，由處正式委任支給薪資，如試用員工確有不端工作者，籌備處應於試用期屆滿前通知本會，以便預籌安置，如不於期前通知時，即作為正式錄用，本會亦發生生活費。

五、試用不合格之員工，由本會發給資金，各各自營小本商業。

六、員工前往報到時之旅費，由本會與籌備處各任半數。

七、試用不合格之員工，隨即請籌備處在其原試用地點依照本會貸金之辦法，代行發給之。

籌備處補充意見

一、川陝線駛運籌備處應儘量選用（不限定人數）平漢員工，凡試用員工可試用一月或



二月，在試用期中之生活費，由管理委員會負責。

二、在試用期中如認為不能稱職者，應於試用期未滿前通知管委會預籌安置，其事務手續可由籌備處負責。

三、川陝線駛運籌備處如因業務上關係，不能如管理委員會之期望，在規定期限內，大量選用時，則未選用之員工生活費仍應由管委會負責。

四、為減少虛耗公帑起見，對於不工作之員工，可由管理委員會與籌備處會同甄別遣散之，其遣散費由管委會負責。

辦法確定後，乃電知辦理西移人員準備一切，並電請隴海路局撥車由西安運至寶雞，此當時辦理經過大概情形，嗣以川陝線駛運籌備需時，短期內不能全數收容，而各員工以流亡日久，急待工作，復紛紛向本會申請另派工作，俾得早日安定生活，查核所陳，尚係實情，故除靜待川陝線工作之外，同時復為各員工另籌出路。其第一批分發川陝線試用者約五十人，經製具職別統計表及生活費等級統計表如後：

(一) 平漢路分發駛運所川陝線試用員工職別統計表：

職別

人數

職別

人數

事務員

二

查票

一

站長 三 售票 二

副站長 六 司事 七

司機 十 司閘 一〇

升火 九 共計 五〇

(二)平漢路分發駛運所用陝線試用員工生活費等級統計表：

生活費等級 人數 每月數額 兩個月共計數

支二十圓者 無

支十五圓者 四〇 六百圓 一千二百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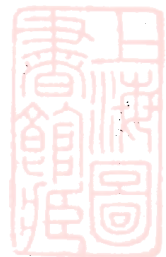
支十圓者 一〇 一百圓 二百圓

總計 五十 七百圓 一千四百圓

第三節 陝南公路改善工程處

平漢西運員工在廣元收容者，經陸續介紹安置後，截至二十八年年底尚有一百七十餘人，本年一月間公路總管理處對於各公路積極改善擴展，本會遴選工務方面之工人七十三名函請予以安置，經該處轉飭陝南公路改善工程處盡量錄用，并派員赴廣元接洽，

交通員工訓練實施概況



惟所提條件係按包工辦法，並無固定待遇，工資按土方計算核給，所有家屬均須自理，倘工程完畢即予解雇，路費亦由工人自備，因此各工人均不願前往，本會幾經商洽，將此項工人統以長工錄用，待遇方面酌加改善，俾得安心工作，直至最近接准總管理處轉來陝南改善工程處復電，予以全數錄用，本會已分飭廣元登記處轉知各工人前往報到，如不發生其他枝節問題，則此七十三人之工作已告解決，茲經製訂職別統計表及技能統計圖各一種，附列於後：

(一) 平漢路分發陝南公路改善工程處工人職別統計表：

職別 人數

棚工 一八

看廠夫 一

搖車夫 七

長夫 二三

苗圃長工 一

看車夫 五

洗車夫 一

看貨夫	看橋夫	柵門夫	工務小工	電廠小工	料廠小工	抬煤夫	伙夫	信差	雜役	共計
-----	-----	-----	------	------	------	-----	----	----	----	----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五	七三
---	---	---	---	---	---	---	---	---	---	----

交通員工訓練實施概況



交通員工訓練實施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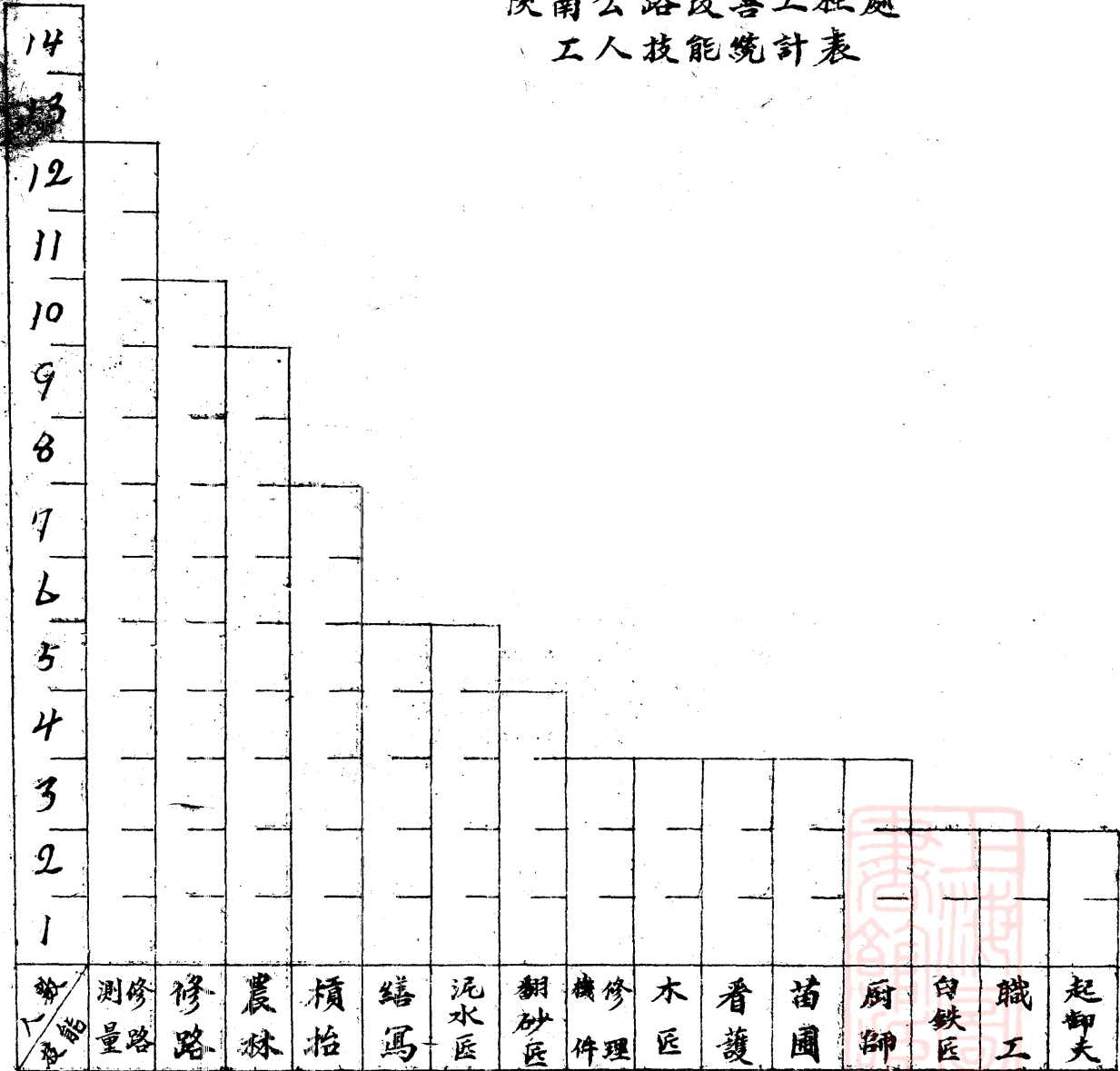
四〇



(二) 平漢路

分發

陝南公路改善工程處
工人技能統計表



第四節 選送青年員工就業技訓所

本會自辦理救濟流亡員工以來，深知其中之青年員工，有志深造者，頗不乏人，若不予以改進原有技能，而成健全之交通人才，實屬可惜，經於二十八年四月間擬訂本會與交通技術人員訓練所聯繫辦法，送交研究，并准簽復，其辦法臚列如下：

(一) 交通技術人員訓練所，每期招生，應由訓委會在流亡交通員工中擇優保送三十名至五十名，准予免試入所受訓。

(二) 訓委會保送學員，以年在三十五歲以下、經體格檢查合格，品行端正之失業員工為限。

(三) 凡在訓委會主辦之各期訓練所受訓期滿，無論已分發或未分發工作，而合於第二項之標準者，得申請保送技訓所，以求深造。

(四) 凡經訓委會保送之學員，受訓期滿，由技訓所分發工作後，技訓所應即告知訓委會備查。

(五) 凡經訓委會保送之學員，期滿分發時，訓委會應儘量協助辦理。

(六) 凡經訓委會保送之學員應享受同等待遇，但對於技訓所規章，亦須絕對遵守。

交通員工訓練實施概況

四二

嗣准訓練所簽復，以本所學生均係特種考試交通部交通技術人員考試委員會考試錄取後，交所訓練，訓練終了，仍由該會考試及格後，由考試院發給特種考試及格證書，故本所僅有訓練及分發兩種任務，入所考試及畢業給證之權則操諸特考會，而該會又無免考之規定，綜上所述，本所下列各意見：

(一) 貴會所擬每次本所招生，保送優秀流亡交通員工三十至五十名一節，恐特考會不允免試（因該會無此規定）。

(二) 如不經特考會而免試入所受訓，本所亦可照辦，但畢業時僅能由本所證明其受訓成績，不能領到特考及格證書，其發任用可通融比照特考及格者辦理。

(三) 如照前項免試辦法，所保送人員之智識及體格，亦須經本所予以簡單測驗。

(四) 本所近擬成立會計人員，及材料人員特別班，司機附屬班，各該班人員，將來如決定不經過特考會，則可由貴會擇資格相當之優秀流亡交通員工保送。

以上所列，除第一項外，其第二、三、四、三項其切實際，且與本會原旨亦屬相符，除函復同意外，復經擬定「交通員工申請保送受訓須知」，分發重慶及廣元等登記處，飭在已登記員工中，徵選志願參加受訓者，造冊送會，以憑轉送。

附申講受訓須知

交通員工訓練所

一、本會為救濟失業員工，特與交通技術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訓練所）商定，凡失業員工得由本會擇優保送受訓，使得加強技術智能，分發適當工作。

二、凡已在本會或本會附設之登記處登記有案之失業員工，年在三十五歲以下，品端，體健，學歷，（或同等學力）資歷，均相當適合於訓練所之規定者（詳見每屆考試前該所公告），得自向申請受訓（附申請書格式）。

三、本會保送之員工，得免試入所受訓，惟訓練所須予以體格及智力之測驗，受訓期滿後，由訓練所發給受訓證明書，並與考取畢業之學員，受同等分發工作之待遇。

四、凡失業員工合於（三）項之規定，志願受訓者，應填寫本會備備之申請書，並繕具履歷二份，（書明姓名、年齡、籍貫、學歷、經歷及特長六項），攜同證明文件及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張，親來本會辦公處申請之，其原在本會所設之登記處登記有案者，應向各該登記處申請，並由登記處造具清冊呈報，本會審核後，彙造總名冊，函送訓練所查核辦理。

五、員工經本會核准保送後，即給予保送受訓通知書，員工應立即親往訓練所呈繳，聽候測驗。（附通知書格式）

六、每期保送學員以五十名為限，餘則列入下期保送。

交通員立訓練實施概要

四四

七、申請受訓之員工，本會得擇其年齡體格、學力、履歷、優合條件者，儘先保送之，對於員工申請受訓之學科，得予指導或糾正之。

八、員工自登記處所在地，來渝之舟車費及宿膳費，均由本會發給，規定如左：

1. 舟車費由本會商請各運輸機關減價免費輸送，如不能免費時，所需費用由本會核實發給。

2. 宿膳費每人每日各發國幣一圓，自啓行之日起至入所之日止。

3. 員工抵渝後，如由本會臨時特覓宿舍，每人每日各發伙食費五角，不另發宿費。

4. 原在渝登記之員工，不得享受此項待遇。

九、員工入所受訓，照章由訓練所供給膳宿，并發給額定津貼，自其正式入所受訓之日起，本會即停發生活費。

十、員工於入所受訓前，須各具同時保送之員工二人以上之保證書繳存本會。

十一、員工入所受訓，隨帶行李來渝，須力求簡單，以能自行提攜為原則。

附申請書式

申請書

具申請書人

班受訓務懇

准予保送為禱謹呈

戰時交通員工訓練管理委員會

申請人

年

月

日

志願入交通技術人員訓練所



交通員工訓練實施概況

交通員工訓練實施概況

四六

附保送受訓通知書式

茲有前

志願入

貴所

班受訓經本會考詢尚屬合格務請

准予測驗編班受訓為荷此致

交通技術人員訓練所

戰時交通員工訓練管理委員會

年 月 日



保送受訓通知書

各項進行之步驟及原有之準備，於二十八年十月訓練所第三屆招生，本會開始保送第一屆員工入所受訓，人數計二十三人，及本年二月間訓練所第四屆招生時

，復經保送三十八人，由本會第二屆保送員工之所受訓，兩屆共計人數為六十八人，按訓練所章程，凡入所受訓者，須具保舖保，各員工中除少數教育者舖保外，大部無法實保，亦均由本會予以保證，復由各員工相互向本會出具聯保證書，以資縝密。茲將本會製定之聯保證書式及受訓員工路別統計表，分類統計表，年齡統計圖，教育程度統計圖，一併附後：

(一) 聯保證書

茲聯合保證同學○○○在交通技術人員訓練所受訓期間及受訓期滿發工作後之行動所有

鈞會出具之保證書內開列各情及保證金額由同人等共同向鈞會負完全責任謹呈

戰時交通員工訓練管理委員會

聯保人	1	2	8
	4	5	6
被保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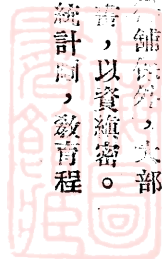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交通員工訓練實施概況

四七



交通員工訓練實施概況

(二) 受訓員工路別統計表

路別	平漢	津浦	同蒲	粵漢	淮南	京贛	浙贛	隴海	平漢道清支線	西北公路	西南公路	鐵道部戚堰機廠	湖北電政管理局
----	----	----	----	----	----	----	----	----	--------	------	------	---------	---------

人數

二四

六

五

一

一

一

一

一六

一

一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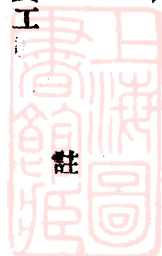
一

一

備

均係西移員工

請准參加受訓
請准參加受訓



共計

六〇

(三) 員工受訓分統計表：

受訓種類 人數

備

業務 六

報務 二

機務 三

會計 五

駕駛 二

技工 二

共計 六〇

(四) 受訓員工年齡統計圖：

交通員工訓練實施概況

四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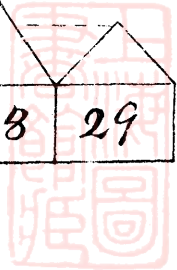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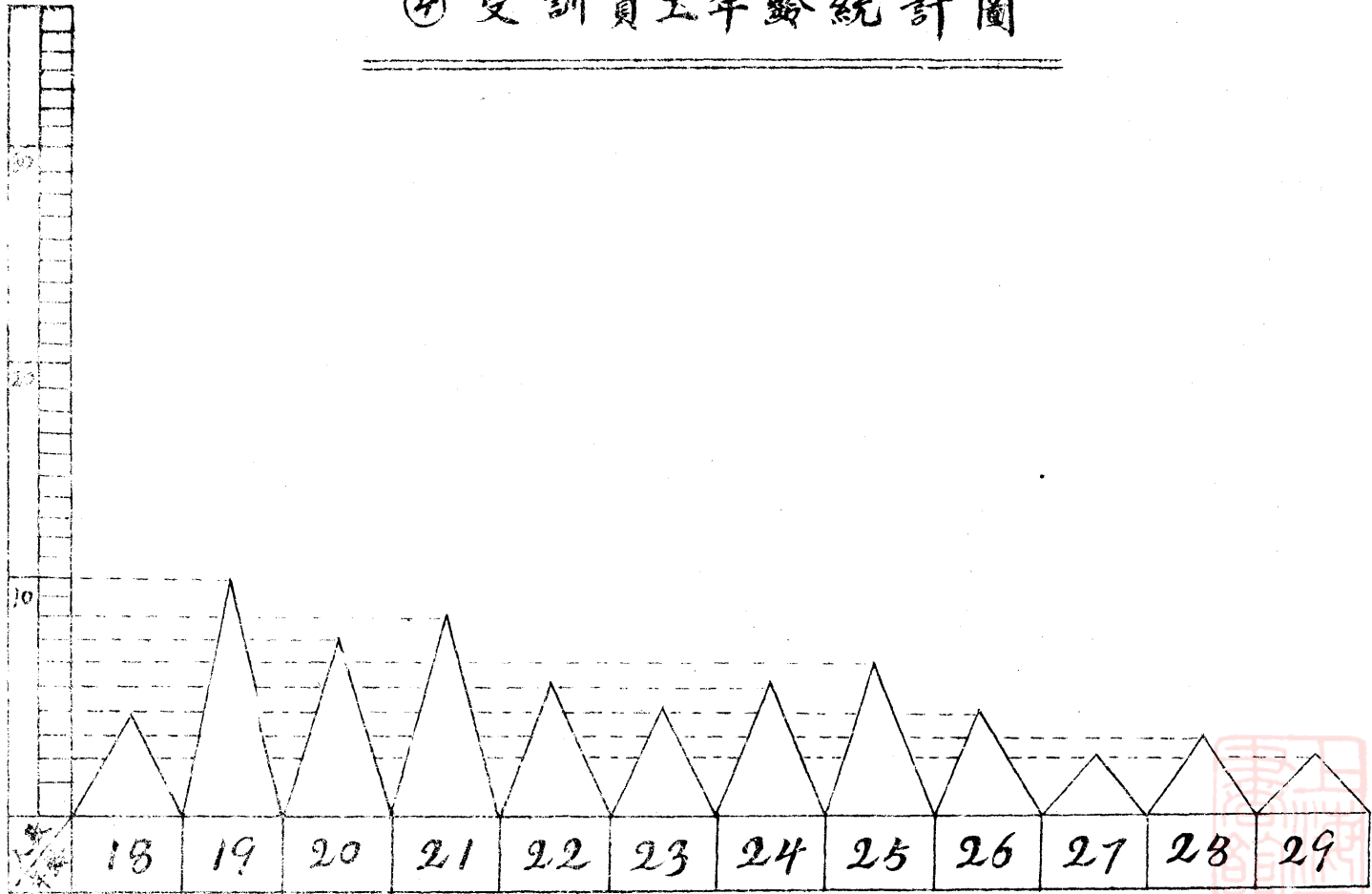


交通員工訓練實施概況

五〇



④ 受訓員五年齡統計圖



受訓員工教育程度表

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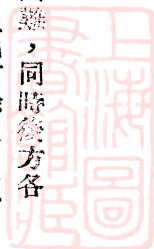
人數	2	3	6	27	17	1	4
教育程度	大學	專門學校	高級中學	初級中學	高級小學	初級小學	其他



第五節 交通服務隊隊員之安插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漢口訓練所結業時，一部份普通員工分發較爲困難，同時後方各大埠交通場所，往來旅客及傷民難民異常衆多，秩序紊亂，爰經抽調學員四百餘人，組織交通服務隊，分駐各交通繁蹟地區，維持交通秩序，服務旅客，共計四大隊，轄以總隊，計第一大隊駐株洲、邵陽一帶，第二大隊初駐漢口、宜昌，後移萬縣、重慶一帶，第三大隊駐衡陽、桂林一帶，第四大隊駐長沙、瀘陵一帶，此外另設通訊隊，分駐桂林、柳州、貴陽一帶，隊員除其本身職務外，均與經濟委員會所設各地之難民站互相合作，而第一大隊則兼負株邵難民運輸總站之業務，其後隊員陸續分發工作，亦陸續由第二期湘潭訓練所，及第三期交通服務隊訓練班受訓學員中調選補充，嗣以各地交通秩序漸告恢復，經本會第七次委員會議決，一面繼續辦理，一面設法安插，俾資結束，自二十八年二月間開始向各方商洽錄用，至同年十月間全部分發完竣，交通服務隊遂告結束。

• 茲將各隊員分發處所及人數統計，附表於後：



交通員訓練實施概況

交通服務隊隊員分發處所及人數統計表

處	所	人數	附註
調部辦事		一〇	本隊原定名額四〇四人， 後經陸續增添航政人員二 九人，二期學員九〇人， 三期幹部一四人，其他一 、二、三期未派工作人員 二四人，共計一五七人， 合前總計五六一人。
運輸總局		一	
本會		四	
西南公路特別黨部		四	
重慶電話局		一	
湖北電政局		二	
交通技術人員訓練所		一	
川康藏電政管理局		一	
西南運輸處		五	
西北公路局		三五	
西南公路局		一三	
湘黔鐵路		九	
湘桂鐵路		一	



滇緬鐵路

四

復興公司汽車駕駛訓練所

五三

民生公司

一

鹽務總局

六七

馱運所

八

振濟委員會

六八

自行辭職

二〇九

因過除名

六一

死工

三

共計

五六一

第六節 其他

平漢兩運及本會在重慶區接登記員工之介紹安置，除上述各節均係以正式公文商洽錄用外，至平漢員工在兩運期間，即經沿途與當地機關洽選用，又重慶員工登記，隨時由本會向各方推舉予以安插，茲列表如下：

交通員工訓練實施概況



交通員工訓練實施概況

機關名稱

收用人數

黃龍山屯墾局

四二

陝西電政管理局

二九

西北公路局

三八

隴海路局

五

民生公司

六五

兵工廠

三三

寶雙輕便鐵道

七〇

物產調整處

三七

稅務局

四〇

鹽務署

六二

天水行營

一七

西南公路局

一八

川滇東路

二〇

四川公路局

三五



西南運輸處

四〇

湖南電政管理局

九

安徽電政管理局

九

復興公司

七四

防空司令部

五

川江航務管理處

三三

自謀工作

六五

其他各處

八一

總計

八二七

少者一二人多者三四人不另舉名

第五章 生產事業之設施

第一節 郿縣平漢紡織廠

平漢員工西移後，集中長安廣元等處，除陸續介紹工作者外，長安寧家坡兩處尚有員工一百餘人，及眷屬二百餘人，長此發給維持費，徒耗巨帑，勢難持久，本會遂與振濟委員會商洽，另撥專款籌辦手工紡織廠，既可容納多數失業員工，俾得經營生產，而

交通員工訓練實施概況

五五



圖自食其力，本會派員詳測調查，茲據復稱，陝西目下生產事業，欲求簡而易舉，本輕利重者以舉辦紡織工廠為相宜，且當地軍民至為需要，自六廠紗廠遭敵機轟炸，全部停工，而土紗土布價格激增，手工紡織事業，更形活躍，西安除朱慶瀾所辦之災童救養院工廠，規模最大，年數較久外，餘如縣之利華廠，鎮之益精廠，槐芽鎮之難民工墾委員會，或利用水力或用木炭引擎，或用完全人工，均屬成績斐然，足資取法，茲擬具實施計劃，臚述於後：

一、設廠地點 為保障生產安全及利用水力，減低成本起見，設廠地點，以縣之斜關最為適宜，該縣東距長安一百二十餘公里，南倚太白北枕渭河，梅惠渠分支，注全縣，灌溉良田二十餘頃，年產稻米十餘萬担，峯巒深秀，水木清奇，彷彿江南風景。查梅惠渠係於民國十八年由經濟部以工代賑建設完成，經實測水流速度，每百公尺歷時五十一秒，傾斜水徑差八十分之一，水流最最低每秒九百八十加侖，最高二千加侖，計算水力至少當有十四馬力，且有水閘可資調節水量，其源出自秦嶺太白山中，終年流不絕，由山麓下注渠內，奔騰激盪，可就渠旁隨處引用水力帶動紡機，該縣南山深處木極廣，參天蔽日，杳無涯際，六十數圍之古木，擁擠堵塞，不通人徑，倘從事開發，其利無窮，各種木材不可勝用，並產鉛炭，為製鉛筆原料，亦可作為燃料之用，隴海

沿渭河北岸西行，在該縣設站營業。交通便利，地方安謐，人民富庶，生活程度更較他處低廉。特將該地主要物產及價格比較列表於后：

品名	產量	本地市價	長安市價	附
稻米	年約十萬担	每元六斤	每元三斤半	
小麥	年約十餘萬担	每元十斤	每元七斤	
木料	因未大量採伐，產量不多	厚二寸木板每平方丈三十元	每平方丈六十元	
木炭	產量不多	每百斤五元	每百斤二十元	就地燃用輸出極少因火力薄弱不甚適用
鉛炭	產量不多	每百斤八角		

在該處設廠優點有五：（一）偏僻小邑，散處農村，可免空襲。（二）米糧產地，生活低廉。（三）可利用水力。（四）木材價廉，可供製造各項紡織工具。（五）鐵路交通運輸便利，接近產棉區域，原料易於購辦。

二、資金概計

項	目	數	目	價值單位	價值總數	附註
52	錠手紡機	三〇部	二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紡織機市價每部二百七十八元設廠自造每部成本二百元

交通員工訓練實施概況

五七



交通員工訓練實施概況

五八

木質織布機	二〇部	二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獨輪手搖紡車	一〇〇部	五元	五〇〇元
彈花機	一部	五〇〇元	五〇〇元
搖紗車	二〇部	七元	一四〇元
絡紗車	一〇部	三元	三〇元
整經車	一部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廠房	五〇間	一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廠基	一〇畝	一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水力設備			八〇〇元
各種附屬工具	一二,〇〇〇斤		二,〇〇〇元
原料棉花		九角	一〇,八〇〇元
開辦費			三,〇〇〇元
臨時準備金			六,〇三〇元
共計			四〇,〇〇〇元

每間平均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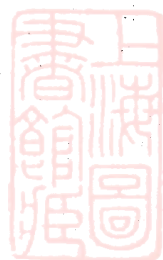
約計

約計

每日約需一百三十斤須備三個月之用

約計(一切機件裝置配備等費在內)

約計(伙食墊支及流動金)



三、生產數量及價值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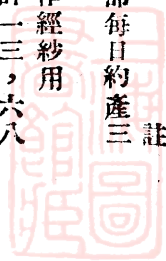
產 品	機 類 及 機 數	每 日 產 量	每 月 產 量	價 值	附 註
手搖粗紗	52錠紡機三十部	九〇斤	二,七〇〇斤	自 用	每部每日約產三斤
獨紡粗紗	獨紗車百部	三一斤	九三七斤	自 用	可作經紗用
14磅土布	木織機二十部	二疋餘	三四二疋	每疋四〇元	共計一三,六八〇元

四、支出概計

項 目	數 目	單 位	總 額	附 註
職員薪餉			每月八五〇元	
原 棉	每月三,八一七斤	每斤九角	三,四三五元	每斤價洋九角
紡紗工資	每月三,六三七斤	每斤一元	三,六三七元	每斤需費一元
專 務 費			三〇〇元	連休養費在內
織布工資	每月三四二疋	每疋五元	一,七一〇元	每疋需費五元
工具折舊			二〇〇元	按十年計算
基本官利			四〇〇元	月息一分

交通員 訓練實施概況

五九



交通員工訓練實施概況

六〇

共計
淨利

一〇，五三二元
三，一四八元

上列支出及收入預算，係按最低數目估計，如水力紡車加開夜工，每部每日可產紗六斤至八斤，織布技藝熟練者，每機每日可產布一疋，或百分之七十，擬創腳踏雙錠手紡車以代獨紡車，如獲成功，則產量可大增，獲利更巨。

五、利用舊存工具材料自造紡織機

紡織機設備資金重要部份，西安祇厚生廠一家專門承造，每部定價二百七十元，此項機械以木料瓦鐵生鐵為主要材料，構造簡單，在平時每部價僅數十元，現因原料缺乏，價值飛漲，較前倍徙，規模較大工廠，均自己設廠製造，每部約合成本二百元，查平漢路去年自動折毀各廠，餘存木料鐵料甚多，均送蔡家坡材料所存放，棄置無用，擬請利用此項存料，製造紡織各機，則成本可減至百元左右，更以節省資金，多造紡織機，增加生產，則容人更多，獲利更巨，至製造紡織機應需工具如車床鑽床銼刀等項，該路舊存亦多，同在蔡家坡存放，可並予撥用。

六、工人管理辦法

採用半包工制，凡在廠內勞働工人，除按日給予一定工資外，如工作成績，超過規定程度，如紡織每部日紡三斤，倘能紡至三斤以上者，即按成績給予獎金，如成績低劣

，不能達到規定程度者，則照扣工資，以懲怠惰而勵勤勞。并附設消費合作社，採辦日用必需物品，如糧食燃料油鹽等類以利生活。

七、年終獎金

每年年終結賬，共得盈利若干，酌提成數，作為員工獎金。

前項計劃，業經本會詳細審查，尚屬可行，除由振濟委員會撥款四萬元作為該廠開辦經費外，茲定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為籌備時期，并委派左如璋為該廠籌備主任，顧錦章為工程司，分別負責進行，在籌備期內，務必迅速完成預定計劃，以便七月一日正式成立，所有籌備處簡則及組織規程，營業概算，一一詳加規定，呈奉核准施行。茲分錄如后：

郿縣平漢紡織廠籌備處簡則

一、郿縣平漢紡織廠，直轄於交通部員工訓練管理委員會，在未正式成立以前，得先設籌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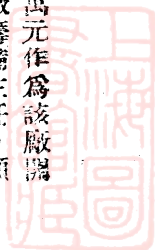
二、籌備處為便利接洽事務起見，暫設西安，至必要時再移設郿縣。

三、籌備處設主任一人，工程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分掌事務。

四、籌備處主任負責主持全部籌備事宜。

五、工程司負責主持技術，設計，及工人訓練事宜。

交通員工訓練實施概況



六、籌備處辦事員及工友，應儘量調用平漢路西安辦事處現有員工或自平漢失業員工中選用之。

七、籌備時期定爲一個月至三個月，非經特准不得延長。

八、屬於籌備性質之費用，均動支工廠開辦費。

九、籌備處員工薪餉及辦公費，旅費，不得超過工廠開辦費百分之三十。

十、籌備處主任，應將員工薪餉及其他開辦費用，分月編列概算，呈報公會核准後施行。

十一、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郟縣平漢紡織廠組織規程

第一條 交通部員工訓練管理委員會，爲收容救濟平漢路失業員工起見，特設郟縣平漢紡織廠（以下簡稱紡織廠），直屬於員工訓練管理委員會。

第二條 紡織廠設廠長一人，負責主持全廠事務。

第三條 紡織廠設工程司一人，承廠長之命，主持全廠技術，設計，及工人訓練事宜。

第四條 紡織廠設左列各股，分掌事務：

- (1) 總務股
- (2) 工務股
- (3) 會計股



第五條 總務股設主任一人，股員二人，掌理營業、採購、工賬、貨棧、文書、庶務及不屬於他股事宜。

第六條 工務股設主任一人，股員二人，掌理全廠紡織、修造工作。

第七條 會計股設主任一人，股員二人，掌理出納、稽核，及預決算等事宜。

第八條 紡織廠於必要時得設置練習生若干人，助理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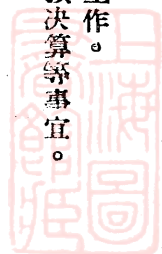
第九條 紡織廠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第二節 製藥廠

本會按照中心工作綱要規定，對於失業員工生產事業之進行，均在積極籌劃，除設立郫縣紡織廠，安置平漢失業員工一大部份外，擬在重慶附近，籌辦製藥廠一所，藉可收容失業員工，迭經派員調查。茲據報告，以本縣所屬鐵路公路，購用火藥，月需數萬觔之鉅，目前各附屬機關，均向四川犍力藥廠採辦，每百觔價值壹百至壹百壹拾元，惟川省產額甚豐，目前每百觔僅六十二元，磺每百觔二十二元，木炭每百觔八元，配合成本每觔不過七角有零，如能自行設廠，每日可造火藥二千觔，足供本部附屬機關之用，



經長會與材料司商洽，極表贊同，一面由部函請軍政部說明自造火藥，用以開鑿山石築路急要之需，轉行所屬一體保護，一面另函財政部飭由硝磺管理處按月提前撥給硝磺，以供製造之用，一俟軍財兩部函復，即行着手籌備。茲附設廠計劃，及概算如后：

設廠計劃

一定名 交通部製藥廠。

二資本 額定國幣伍萬元，由部一次撥給備用。

三籌備 自奉

准設廠後，即設立籌備處，暫設籌備主任一員，統籌進行事宜，並技師及事務員夫役等，視事務之繁簡，工作之需要，再行酌定人數，籌備期限以兩個月為度，需經費由籌備主任簽請核示施行。

四廠址

宜選擇水陸交通便於運輸。隣近煤礦之處，以其取給燃料，利便運輸，於營業上大有裨益，北碚距市區不遠，位嘉陵江側，公路運輸，交相貫注，輪運帆運均極相宜，燃料之購辦亦易，足膺設廠之選，擬於該處附近郊野，租借空曠基地，暫蓋茅屋，彼此距離各自獨立，如荒廢廟宇以及公屋亦可分別利用。

五材料

普通造藥材料，硝磺硝木炭等項，藥之效率強弱全在配合成分如何，原料中木炭一項，可以隨處購辦，煤則設廠必須附近產煤之區，其值以可稍廉，如距離

較遠，則運費激增，成本加重，而最要原料爲硝磺兩項，則須由部轉請財政部飭行硝磺管理處，按照需要重量，務須按月隨時盡先撥給。

六工具 設廠之始，需用工具器具等項，歸入開辦費內，次要購置，其品名數量另詳概算書內。

七員工 按照現時計劃，需用人數，詳列概算，（如事務繁劇，擴充營業，再當臨時簽請添設或增加僱員），視事務繁簡，有必需增加時，擬暫添僱員，以資佐理。預計每日造藥二千斤，每月可造六萬斤，以目前最低市價每百斤九十元計算，合國幣五萬四千元，除開辦費按月攤還，及各項開支不計外，月可盈餘壹萬壹千捌百零玖元。

交通部製藥廠開辦費概算書

科 目 概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本廠開辦費 七、三六〇・〇〇

第一項 開辦費 七、三六〇・〇〇

第一目 營造費 五、三〇〇・〇〇

第一節 地租 五〇〇・〇〇

建築廠房需用之地基俟勘定地點相度形勢丈量數目再行規定約如上數

第二節 廠房四、八〇〇。〇〇

預計蓋沖藥草房一所照現在時價估計約一千二百元。機噐房四所每所約五百元貯藥庫二所每所約八百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工具一、一八〇。〇〇

第一節 工具一、一八〇。〇〇

沖藥石臼四十個連木沖藥器每具約十元沖礮碾二具每具約四十元練礮爐二具每具約二十元烘藥竹匾三百個每個一元五角瓦缸二十個每具約一元竹篩一百個每個約五角羅篩二十個每個約一元市秤老秤八具每具五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目 儀器 二〇〇。〇〇

第二節 儀器 二〇〇。〇〇

試驗儀器一套約如上數

第四目 器具 六八〇。〇〇

第一節 器具 六八〇。〇〇

測驗用寒暑表四個每個約十五元掛鐘一個約四十元職員十員辦公桌十張及會客室值日室會議室十達室收發室各一張每張約十元椅子二十把每把約四元職員工役舖板職員十人每人一付工役一百二十人每人一付每付約五元合計如上數

說明

查以上各項開辦費用，均係現在時價估計，如將來物價漲落，得呈請增減之。

交通部製藥廠經常費概算書

科目 概算 數 備

第一款 本廠經費 三、〇〇八、〇〇〇

第一項 俸 給 二、四三四、〇〇〇

第一目 俸 薪 九九〇、〇〇〇

第一節 職員 薪俸 八九〇、〇〇〇

廠長工程師各一員月各支二百元會計一員月支一百二十元技師一員月支一百元辦事員二員月各支八十元材料收發一員庫員一員各月支五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僱員 薪水 一〇〇、〇〇〇 監工員二員各月支五十元

第二目 工資 一、四四四、〇〇〇

第一節 工資 一、四四四、〇〇〇

沖藥工人四十名每月各支二十元烘藥工人八名每月各支二十四元竹匠二名每月各支二十二元木匠二名每月各支二十四元碾藥硝磺火雜役等工人二十名每月各支十八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辦公費

三〇〇・〇〇

第一節 辦公費

三〇〇・〇〇

本廠月需紙張筆墨簿籍雜品郵電燈火茶水薪炭
雜支印刷各費約如上數

第三項 設備費

二七四・〇〇

第一目 設備費

二七四・〇〇

第一節 原料

〇二四・〇〇

硝四萬二千斤每百斤六十二元
磺一萬八千斤每百斤二十二元
木炭三百斤每百斤八元
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燃料

一〇〇・〇〇

煤三萬斤每百斤二元七角
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購置

一〇〇・〇〇

本廠月需包藥紙張及封口封條
掛藥繩子簸箕掃帚等約計如上數

第四節 租賦

五〇・〇〇

本廠月需房租約五十元

第四項 特別費

一〇〇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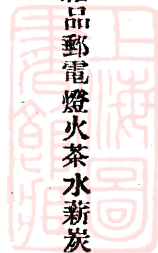
第一目 旅運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旅運費

一〇〇〇・〇〇

說明



一、查以上職員工入，因力求撙節，均係最低之定額，如將來出產額增加，事務繁劇，視事實之需要，臨時僱用員工若干名。

二、關於原料燃料，按每月造藥六萬斤計算，如將來需要增加產量，得臨時呈請加撥材料費。

第二節 叙昆馱馬措夫餐宿站

抗戰賴乎交通，建國需乎人才，自戰局轉移，國軍西撤，原有交通幹綫以及沿海各港口，被其封鎖破壞殆盡，影響抗戰運輸至關重要，而多年培養之交通員工，相繼失業，頹沛流離，為交通觀點着想，不謀新的發展，無以應抗戰之需要，為愛護人才起見，不予儘量收容，無以奠建國之基礎，且交通員工服務前方，協助抗戰，冒鋒鏑，盡職守，精神之英勇，犧牲之慘烈，固不待言，如僅以消極救濟，杯水車薪，無補於事，若專賴各別推荐，事倍功半，限於員額，安插為艱，故必另籌新興事業，方足以大量容納，現在外來貨物及各種器材原料，軍用物品，全賴公路運輸，以供戰時需要，惟進口貨物日益增加，而汽軍運輸數量有限，供不應求，頗感困難，本部有鑒於此，爰於上年創辦馱運，以補戰時運輸效能之不足，而以大部份失業交通員工，分發馱運管理所，期仍以交通人才辦理交通事業，俾資熟手，兼施安插，目前公路運輸，以叙昆一綫為後方交通要道，由敘府至昆明，全程總計一千六百八十華里，（附途程距離表），路遠而險，馱運

貨物，爲極艱苦之工作。揆夫馬之食宿衛生，自應絕對重視，以維持抗戰力量，而原有食宿站客店，室內黑暗，潮濕，不見日光，污穢不堪，至飲食問題，更難解決。揆夫入店後，須自動燒飯，作菜，不能節節得到休息，店主既不招待，揆夫辛勞終日，精力疲憊，浪擲時間，不得休養，致揆連之時間及行程之速率，大受影響，運輸效能，因以頓挫，比諸鐵路、公路、水路對於各種機械運輸工具，尙須常加修養，維持運輸效力，不使減低，而揆夫馱馬之精力不如機械者遠甚，自應極力培養，設法增強，以維現有的運輸能力，且馱連所將來大量發貨，馱馬揆夫數目加增，原有客店絕對不敷容納，茲擬在敘昆沿綫創設餐宿站，以救濟交通員工，發展交通事業，開闢新的貿易路綫，且能解決揆夫旅途生活，增加其運輸效率也。

附籌設敘昆馱馬揆夫餐宿站計劃

由敘府至昆明沿途二十四站，擬先在橫江、鹽津、照通、會澤四站，試辦揆夫馱馬餐宿站各一所，各站房屋設備，以舊有房屋較寬大者，尙不多賂，祠廟雖有，但不適合餐宿站之用，且大都年久失修，窳塌西漏，修葺亦需鉅款，故對房屋設備，擬選擇適當地點，採取最簡單最經濟方法，建築購備之。茲將各站房屋間數，各項設備數量，按實際需要分別估計，表列如后：

(一) 橫江、鹽津兩站房屋間數及用途

名稱 每站房屋間數 用途

馱夫宿舍 六〇 北段充作馱夫宿舍，南段改設馬棧，每間設舖五位，每舖合宿二人，共計五十間，餘空十間預備附設小規模旅館之用。

職工宿舍 五 本站職員工友住宿，若有餘空可用，一間作為書報室。

餐室 三 早晚充作餐室，其餘時間可利用賣茶，作為附業，晚間利用舉行遊藝會。

辦公室 一 關於本站職員除有特派職務者外，餘均集中辦公。

廚房 三 以兩間作灶，一間洗菜，並儲藏廚房用具之用。

附房 五 二間建造廁所，二間養牲畜之用，一間充作柴房，夏天可利用為浴室。

合計 七七 橫江鹽津兩站共一五四間。

(二) 照通、會澤兩站房屋間數及用途

名稱 每站房屋間數 用途

馱夫宿舍 三五 北段充作馱夫宿舍，南段改設馬棧，每間設舖五位，每舖合宿二人，共計二十間，餘空十五間預備附設小規模旅館之用。

職工宿舍 四 本站職員工友住宿，若有餘空可用，一間作為書報室。

交通員工訓練實施概況

七二

餐室

二 早晚充作餐室，其餘時期可利利用賣菜，作為附業，晚間利用舉行遊藝會。

辦公室

一 關於本站職員除有特派職以外，餘均集中辦公。

廚房

三 以兩間作灶，一間洗菜，並儲藏廚具之用。

附屋

五 二間建造廁所，二間養牲畜之用，一間充作柴房，夏天可利

合計

五〇 照通會澤兩站共一〇〇間。

以上橫江、鹽津、照通、會澤四站共需建築極簡單房屋二五四間，連同地皮，平均以每間二百元計算，共需款五萬零八百元。

(三) 橫江、鹽津兩站屋內設備廚房設備及應用傢具等概數表

名稱	每站數量	單價	總計	兩站併計數	備註
----	------	----	----	-------	----

木床	三五〇	一・五〇	五二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	-----	------	--------	----------	--

暫容五百名，以每舖合宿二人，合計舖二百五十位，其餘留備小規模旅館及職工舖位之用。

馬槽 三〇 七・〇〇 二一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草蓆 三五〇 三・〇〇 一〇五・〇〇 二二〇・〇〇

草褥 三五〇 二・〇〇 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棉被 三五〇 一・二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枕頭 五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交通員工訓練實施概況

因此段道路太狹，因馬頗難通行，故暫以每日試辦一百五十四匹，每槽養馬五匹，合計如上數。暫容五百名，以每舖合宿二人，合計二百五十條。餘備旅館部份用，並備有破壞者補充之。同前

暫容五百名，以每舖合宿二人，合計二百五十條，除旅館備用者外，其餘預備輪流換洗。暫容五百名，合計如上數。



大鐵鍋

一二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作灶六座，每灶砌坭兩隻，合如上數。

小鐵鍋

六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附設小鐵鍋一隻，合如上數。

大粗茶碗

五〇〇

四〇〇八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暫容五百名馱夫一隻，合如上數。

粗飯碗

五〇〇

〇五

二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暫容五百名馱夫一隻，合如上數。

長條桌

二五

三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每張容坐十人，分兩次開購，合如上數。

長條凳

五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每張長條桌，附設長凳兩條，合如上數。

水缸	四	八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銅茶壺	六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大蒸飯桶	八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挑水桶	四	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磁茶壺	一二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大鍋蓋	一二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小鍋蓋	六	五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廚房分爲二間房，每間分置兩隻，合如上數。
 每廚房間附砌茶爐一座，每座置茶壺三把，合如上數。

每間廚房分用四隻，合如上數。

每間廚房以二人負責挑水，合如上數。

每間餐室分置四把，以三間餐室計算，合計如上數。

十二隻大鍋分配，如上數。

交通員工訓練實施概況

七六

方桌	四	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三二〇〇
椅子	二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辦公桌	五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粗小 條桌	六五	一・五〇	九七・五〇	一九五・〇〇
大圓盆	二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雜費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合計			六、九七八・五〇	三・九五七・〇〇

除旅館部份應用外，餘留職工餐室。

除旅館部份應用外，餘留職員辦公室。

備本站職員辦公之用。

分配六十五間宿舍內用。

洗菜及浴盆。

除上列各物外，在事實上必須購備之零星物品及坭土小工等雜款均在雜費開支。

(四) 照通、會澤兩站屋內設備廚房設備及應用傢具等概數表

名稱 數量 單 價 總 計 附站併計數 備註

木床 一五〇 一・五〇 二二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

本段馱馬較多，
請夫類少，每日
暫以二百名合計
舖一百位，餘留
旅館及職工舖位
之用。

馬槽 一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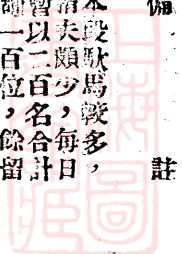
本段路寬坦，
馱馬較多，暫以
每日容五百匹，
每槽喂馬五匹，
合如上數。

草蓆 一五〇 三・〇〇 四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每日暫容馱夫二
百名，除二人佔
用一條，合計一
百條，餘留旅館
備用。

草褥 一五〇 二・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同 前



棉被 一五〇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草蓆 枕頭 二〇〇 四〇 八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大鐵鍋 五〇八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小鐵鍋 四 六・〇〇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大菜 二〇〇 〇・〇八 一六・〇〇 三二・〇〇

每日暫容馱夫二百名，佔甲棉被一百條，除旅館部份用者外，其餘預備換洗。

每日暫容馱夫二百名，合如上數。

此段應設馬棧，馱夫較少，每站暫作灶四座，每座坭砌兩隻，合如上數。

灶四座，每灶附設一隻，合如上數。

此段專設馬棧，馱夫減少，每日暫容二百名，每人用一隻盛菜，合如上數。

粗飯碗	二〇〇	〇五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長條桌	一〇	三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長條凳	二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水缸	二	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三二〇〇
銅茶壺	四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大蒸飯桶	四	五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挑水桶	二	二〇〇	四〇〇	八〇〇

以二百名號夫計
 算，每人盛飯用
 一隻，合如上數
 每桌容坐十人，
 分兩次開膳，合
 如上數。
 每桌附設兩條，
 合如上數。
 以兩間廚房，每
 間分置一隻，合
 如上數。
 每間附砌茶爐一
 座，每座置壺兩
 把。合如上數。
 每間廚房分用兩
 隻，合如上數。
 每間廚房以一人
 負責挑水，合如
 上數。

交通員工訓練實施概況

交通員工訓練實施概況

八〇

磁茶壺	九	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大鍋蓋	八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小鍋蓋	四	五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方桌	四	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三二〇〇〇
椅子	二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辦公桌	五	六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粗小 備桌	三〇	一五〇〇	四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
大圓盆	一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雜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每間餐室分置三把旅前部份用三把，合如上數。以八隻鐵鍋計算，合如上數。除旅館部份用者外，餘留職工宿舍。全前備本站職員辦公之用。分配宿舍及旅館部份房間內用。洗菜及浴盆。除上列各物外，在事實上必須購備之零星物品，及坭土工等雜項，均在雜費內開支。

合計

四、二六二・〇〇八、五二四・〇〇

上列橫江，鹽津，照通，會澤四站房屋建築費五萬零八百元，及屋內設備，廚房設備，應用傢具及開辦時零星雜費等，共需款二萬二千四百八十一元，各站流動資金方面，在開辦之初，每站預囤糧食草料等物品，約一千五百元。並各存儲零用金五百元，共八千元，總計約需八萬一千二百八十一元。

各站開辦後，各設管理員一人，主持一切事務，助理員二人，辦理會計庶務及其他事項，廚夫二人至四人，司燒飯菜，雜役三人至八人，司招待養豬種菜磨豆腐及其他勞役，更夫二人，夜間守衛，以上人員，均由各路撤退失業員工中選年力富強，具有經商志趣者派充之。

第四節 小本貸金

本會主辦救濟，其任務在使各淪陷區域轉徙內地之失業交通員工，各有職業，兩年以來，安插介紹為數甚夥，惟以收容人數日益增加，而現有各機關員額有限，故介紹推荐除技術人才較易安插外，一般普通員工及年老體弱者，往往已得對方准予僱用，迫分發前往報到，復遭遣回，此種情形，在所不免，兩年漢口湘潭舉辦訓練，對於此類員工，曾由本會給以小本貸款，令其經營商業，俾謀自立，頗著成效，本會遷渝後，即將此項設施，列入救濟計劃綱要之內，以為安置普通及老弱員工之準備，嗣經訂定詳細辦法公佈實行，茲附錄於後：

小本借款辦法

一、凡戰地奉命撤退之交通員工，業經本會登記者，志願個人或集合團體，經營生產，而缺乏資本時，得擬具計劃，聲請本會核准後，貸給開辦費，一次或分次貸給之。

二、貸款金額依左列之規定：

- (甲) 個人經營小商業或小工藝者五十元至一百元。
- (乙) 集合團體開設小商店者一百元至三百元。

(丙)集合團體經營小手工業場者三百元至五百元。

三、貸款不收利息及其他一切費用。

四、貸款人除開始營業時應呈本會備案外，以後每月應將營業盈虧呈報本會查核。

五、貸款清償期間，以一年為限，甲種自借款後第四個月起，每月還款一次，分九次還清，乙丙兩種自借款後第七個月起，每月還款一次，分六次還清，每期還款數目，依左列之規定。

(1)甲種第一期至第七期，每期還貸額十分之一，第八、九兩期按期還貸額十分之一。五，例如貸款五十元者，第一期至第七期，每期還五元，第八九兩期，每期還七元五角，餘類推。

(2)乙丙兩種第一期至第四期，每期還貸額十分之一。五，第五六兩期按期還貸額十分之二，例如貸款一百元，第一期至第四期，每期還十五元，第五六兩期，每期還二十元，餘類推。

六、凡貸款人，均由本會代為預備三個月生活費，為營業獎勵金，此項獎勵金之用途，依下列之規定：

(1)凡經營得法，確能自力更生者，得於一年期滿後，一次發給，以資獎勵。

(2)一年以內，營業如不虧蝕，須待補充資本者，經聲請核准後，得於獎勵金內撥



款補助之。

(3) 凡曾經補助或貸款尚未還清者，得於發給獎勵金時扣除之。

七、甲種貸款人，應取具現任交通機關人員委任職以上二人之證明書。乙丙兩種貸款人，應取具聯保證明書，送請審查，以憑貸款。(證明書式附後)

八、貸款人領取貸金後，如不照原計劃從事經營，擅行他往，或有其他不法行為者，除追繳其所領之貸金外，並由本會呈部永不錄用。

附甲種貸款證明書式樣
乙丙兩種貸款聯保證明書

(1) 甲種貸款證明書式

具證明書人

因有

願作小木經營，業經擬具計劃，呈蒙核准，擬請

貴會貸給開辦費

元，遵照規定分期清償，茲特證明，

確能照原計劃

經營，如有擅自他往，以及違背一切規章情事，願負追繳貸金責任，此致
戰時交通員工訓練管理委員會

具證明書人○○○○(蓋章)

服務機關及職名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交通員工訓練實施概況

八五

交通員工訓練實施概況

八六

(2) 乙丙兩種貸款聯保證明書式

具聯保證明書

等，今因合議經營生產，業經擬具計劃，呈蒙核准，擬請

貴會貸給開辦費

元，願遵照規定，分期清償，茲特出具聯保共同證明，如有違

背一切規章情事，甘受嚴重處罰，並負連帶責任，謹呈

戰時交通員工訓練管理委員會

具聯保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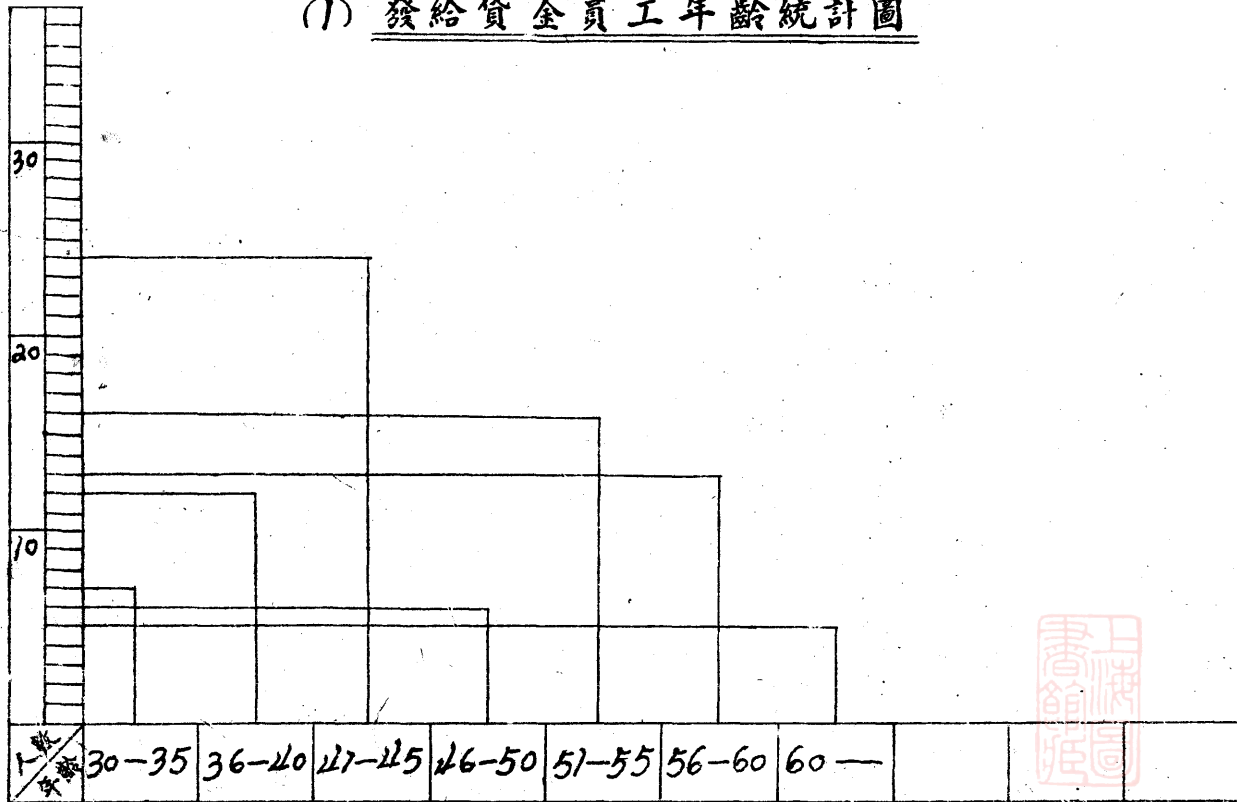
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本辦法公佈後，迄本年四月底止，申請貸款者，除平漢西移員工外，其他尙未據申請前來，至西移員工之發給獎金者，計西安方面三十八人，廣元方面四十五人，共計八十三人，經製具年齡統計圖，及營業類別比較表如後：

(1) 發給貸全員工年齡統計圖



(2) 發給實金員工營業類別比較表

總計	獨營雜販	雜販				燒餅油條店				洗衣作	飯館			油鹽雜貨店		洋廣貨舖		營業類別戶數
二五	九	四				四				一	三			二		二		人營數業備
八三	九	二	三	三	四	一	一	二	三	七	四	五	五	六	一〇	八	一〇	註



第六章 經濟概況

第一節 救濟經費之支配

關於各鐵路撤退員工救濟費一案，曾奉

總裁批准三百萬元，二十八年四月間准財政部先撥一百萬元，嗣因辦理平漢員工西運事宜，續撥十萬元，兩共一百一十萬元，按照原定計劃，及分配數目，編製二十八年度追加概算及二十九年度概算如左：

(甲)二十八年度追加概算 二十八年度概算，係按國庫撥到救濟費一百萬元，及撥平漢員工西運救濟費十萬元，照核定分配案編列，內計各路員工救濟費，(一)隴海路二三二，〇〇〇元，(二)粵漢路二九七，〇〇〇元，(三)浙贛路一九四，八〇〇元，(四)衡桂段一七六，二〇〇元，(五)平漢員工西運救濟費一〇〇，〇〇〇元，(六)江南各路剩餘機班維持費四〇，〇〇〇元，(七)江南各路機客貨車保管所，二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經費三〇，〇〇〇元。(八)管委會二十八年度全年經費三〇，〇〇〇元。

(乙)二十九年度概算 二十九年年度隴海、粵漢、浙贛、衡桂四路員工救濟費概算，係本



部按二十八年年度一百萬元分配案各路分配額，各加二萬元，暫作假定數計，(一)隴海路二五二，〇〇〇元，(二)京漢路三一七，〇〇〇元，(三)浙贛路二一四，八〇〇元，(四)衡桂段一九六，二〇〇元，此外列(五)衡桂段員工遣散費一八〇，〇〇〇元，(該段係抗戰後通車，圖原前撥各路員工遣散費二百七十萬元，未及分得的款，迭據電請指撥十八萬元，專戶存儲，以堅員工服務信念等情，奉准在救濟費內指撥)，(六)江南各路剩餘機班二十九年應維持費二七六，〇〇〇元，(七)平漢路員工西運救濟費五〇，〇〇〇元，(二十八年度概算十萬元已支用無存，收容救濟事宜，短期間內，尙未能結束，故續編二十九年度半年概算計五萬元)，(八)江南各路機客貨車保管所二十九年應經費六〇，〇〇〇元(九)行委會二十九年應概算三〇，〇〇〇元。(十)二十九年應預計臨時救濟費三二四，〇〇〇元，共計一，九〇〇，〇〇〇元。

上列概算除二十八年應救濟費一百一十萬元，曾由本部核定各路數目外，至二十九年年度概算一百九十萬元，業經一編編造，(附各路救濟計劃)備文呈送行政院轉請核定，一俟全部飭發，以便依照原定計劃，宏施救濟。誠以失業員工，散處四方，或仍淪陷敵後，均有待於積極救濟者也。

隴海鐵路救濟員工計劃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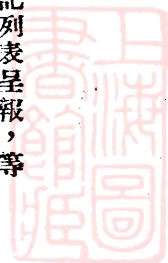
一、登記

查關於救濟鐵路員工案，前奉

鈞部本年一月號人甄渝代電，飭魯淪區區撤退員工，暨在職員工分別登記列表呈報，等因，當以本路東段撤退員工，均經先後回路，派在西段服務，與西段原有員工同屬在職，經將當時全體在職員工，予以登記造冊，所有名冊，已先後於本年三月三十日晨總字第一九三一號呈文，暨本年八月二十日晨總字第五九一二號呈文，送請鑒核。案，計當時在職員工共有九一〇五人，內職員一九五六人，職工七一四九人，嗣後經陸續疏散離職，或他調者，頗不乏人，致數額逐漸減少，根據本年七月份統計，爲職員一九五一人，職工六八四八人，共八，七九九人。

二、登記後臨時救濟

本路自上年起即陸續在寶雞附近覓租房屋，以爲員工一旦撤退臨時收容之處所，已在益門堡，福臨堡，金觀，胡家灣，邊石，等處，各租妥若干間，其殘破者，並經分別修葺，現在除利用一部房屋存放煤柴宗外，並由房東疏散一部人員，在該處辦公，其他各處均經酌派員工兵警看守，所有此項租房看守等費用，共需一萬元，除由案核定



款額內撥給四千元，分二十八九兩年度編列概算，計二十八年度二千元，二十九年度二千元，不敷之數另行籌補。

三、自登記地點外批輪運至集中收容地點

如遇車局演變，所有員工必須撤退。收容地點時，因後方交通工具甚感缺乏，應以步行爲原則，爲給便利計，擬在沿途酌量情形分設驛站若干處，每處酌派員工二三人，先後租房佈置，並調查當地一切情形，以便指導撤退員工解決途中食宿及其他一切問題，此項費用預計需款一萬元，除由本案核定款額內撥給四千元，分二十八九兩年度編列概算，計二十八年度二千元，二十九年度列二千元，不足之數，另行籌補。

四、收容

員工撤退最後總收容所，暫設四川灌縣，已於該縣城外覓妥地畝，並房若干間，由消費合作社購買設備，預計費用需款三萬元，除由本案核定款額內撥給一萬元，分二十八九兩年度編列概算，計二十八年度列五千元，二十九年度列五千元，不足之數另行籌補。

五、經營生產

(甲)同官煤礦 前已奉令由本路 陝西省政府合辦，資本金定爲二百萬元，以商辦爲原則，由本路承募一百三十萬元，陝西省府承募七十萬元。在股本未募足前，先由

本路由省政府比例墊付，本路須預籌七十萬元，以爲此項墊款之用，除由本案核定款額內撥給十五萬元，分二十八、二十九年度編列概算，計二十八年度編列七萬元，二十九年度列八萬元，其不足之數另行籌備，所有煤礦各部員工，由本路與陝西省府業餘員工中，遴選委用，預計可容納本路員工三十人，職工一千四百七十人。

(乙) 廣元製糖廠及合川分廠 先行租地建築廠房，搬運機器材料，從事各項設備，俟一切工程完竣，即開始營業，資本金各定十萬元，共二十萬元，除在籌備時期先由本案核定款額內撥給開辦費八萬元，分二十八、二十九年度編列概算，計二十八年度列四萬元，二十九年度列四萬元，不敷資本須另行籌補，預計可容納機務員工，各四百人，均分三批陸續調撥前往工作，所有應需機器，儘量由路局機廠撥給應用。

(丙) 黎坪墾墾 自路局商請振濟會，劃撥熟荒地二萬畝，同時派員担任一切應行籌備事項，準備妥當後，陸續抽調員工，分批前往，先行集團工作，以後按畝分配，作爲私有，資金定爲二十萬元，除由本案核定款額內，撥給三萬五千元，分二十八、二十九年度編列概算，計二十八年度列二萬五千元，二十九年度列一萬元，不足之數，另行籌補，預計可容納員工一千人，所有應需材料器具，由路儘其所有者撥給應用。

(丁) 開設旅館 沿川陝公路自雞至鳳縣設立旅館，分設地縣爲寶雞、襄城、漢中、寧羌、廣元、梓潼、綿陽、成都，預計資本需八萬元，由本案核定款額內撥

給二萬元，分二十八九兩年度編列概算，計二十八年度列一萬元，二十九年度列一萬元，不敷之數，另行籌補，預計可予容納車務員工一百人，應需器具器皿均分別在當地購辦，以免搬運費用。

(戊)運輸營業 擬以膠輪大車往來行駛於川陝公路，担任貨物運輸，以補汽車能力之不足，資金定為十二萬元，用以購買半新膠輪大車二百輛，牲畜四百頭，在此款未籌足前，先由本案核定款額中撥給三萬五千元，作為籌備費用，分二十八九兩年度編列概算，計二十八年度列一萬五千元，二十九年度列二萬元，其不敷之數另行籌補，預計此項營業可予容納車務員工五百人。

(己)開設洋灰廠 查陝西同官一帶，出產青石、磁子、土沙、石、紅土、石膏等，製造洋灰原料，甚為豐富，而今日後方興本路新工對於洋灰一項均甚需要，加以同官煤礦既經決定開採，不虞煤斤缺乏，決在同官設洋灰廠一所，當亦為有利事業之一，對於抗前途，尤不無裨益，暫定資本金為十二萬元，(開辦費五萬元，並七個月經常費每月一萬元)，由本案核實款額內可先撥給開辦費四萬元，作為籌備費用，分二十八九兩年度編列概算，計二十八年度列一萬元，二十九年度列三萬元，其不足之數，另行籌補，預計可予容納員工五百人。

(庚)沿線撥地耕種 本路奉令由鄭縣向西折軌，已逐漸進行，所有以前沿綫占用

地畝，決定一律撥給業餘員工耕種，按畝編號，平均支配，既可救濟業餘員工，並可保
本路運。誠爲一舉兩得。凡承租員工，除每人發耕種費外，在未收穫前之生活，亦予酌
量津貼，預計可予納員工二百五十人，需款三萬元，由本案核定款額內擬先撥給一萬
元。列二十八年度概算，其不敷之數，另行籌補。

六、訓練服務

(甲)包工築團 由各處抽調員工一千人，組成一團體，名曰工程隊，由隊長妥細
甄別，擇定相當地點，施以嚴密軍事訓練，期滿後，正式組織建築公司，担任承辦一切
鐵路公路工程，資金預計爲三十萬元，由本案核定款額內先行撥給五萬三千元，作爲初
期資金，分二十八九兩年度編列概算，計二十八年年度編列二萬三千元，二十九年年度列三
萬元，其不足之數，另行籌補。

(乙)電報訓練班 抗戰時期電務人員，供不應求，爲應村需要計，業經設立有線
無線電報訓練班各一班，抽調各處青年員工按期入班訓練，畢業後除分發本路各段站服
務外，並可向外界機關推荐，此項訓練班經費，由本案核定款額內撥給一萬元，分二十
八九兩年度編列概算，計二十八年年度列五千元，二十九年年度列五千元。

(丙)汽車司機訓練班 抗戰時期，後方交通，藉賴汽車，爲造就司機人材，亦有
設班訓練之必要，按期招生八班，訓練經費由本案核定款額內撥給一萬三千元。分二十

八九兩年度編列概算，計二十八年度列五千元，二十九年度列八千元。
七、分發輸送

所有撤退員工至收容地點後，即陸續向各生產及服務事業方面調撥，給予工作，應需分發輸送費用預計一萬五千元。所擬本案核定款額，除以上各項事業外，尚餘二萬元，暫定為分發輸送的款，分二十八兩年度編列概算，計二十八年度列一萬元，二十九年度列一萬元，其不足之數另行籌補。

本路救濟員工計劃只需國幣一，八七二，〇〇〇元，本案撥助額四八四，〇〇〇元，分二十八兩年度編列概算，計二十八年度列二三二，〇〇〇元，二十九年度列二五二，〇〇〇元。

粵漢鐵路撤退員工收容計劃

一、撤退方向：

查本路南北兩端，均已淪陷，設此後再因軍事不利，須全線撤退，預計其時，湘西各縣亦必梗阻不通，則撤退收容之路，其地點以由桂林轉至柳州，復自柳州以至貴陽昆明一帶為宜，黔滇兩省，應設之各收容所甚多，而缺乏人工，以致進步遲緩，如得乘機以大批有工作經驗者，移往開發，在撤退之員工工人，固易於從事工作，維持生計，

而於兩省建設事業，亦必大有裨益。故預擬撤退方向，以至黔滇兩省爲主。

二、收容地點及人數：

本路現有員司二千人，工人八千名，當然以全部撤退爲原則，但事實上屆時必以有年老疾病，或因家務不能從行者，約計此類人數，當占十分之三，則須收容者，當在七千人左右，擬將此數編爲十隊，就黔滇兩省公路大站附近，擇定適宜收容地點十處，每隊合居一處，既免零星分散，而人數并不過多，食住兩項，亦易於供給，至於選擇地點一事，由局先期派員分往調查核定，并請各公路局協助進行。

三、撤退準備：

在準備撤退之際，首先責成內外每一中級單位，（課段廠）負責迅速辦理撤退員工登記事務，報由路局編配隊號，指定隊長副隊長以資督率，并酌派助理庶務人員，辦理本隊對外對內各項事務。

啓行之先，由路局另籌的款，每人各發給薪資兩月，其有年老疾病及因家務不克遠行，自請疏散者，亦各發給薪資兩月，聽其自謀生計，但技術員工除係年老疾病，不得藉口家務，自請疏散，凡隨同撤退員工，除可利用鐵路輸送以外，一律以步行前往收容地點爲原則，到桂林或柳州後，由局按名發給旅費，視其到達地點遠近，太率每二十公里給予膳宿費一元，自行出資覓僱代步者聽，家口隨行，公家祇任照料，不另給資。撤

退員工平均每人以十五元計算，共約需輸送費十萬零五千元，除由本案撥給五萬六千元外，不敷額由路局另行籌補，本案撥給額五萬六千元，二十八年年度概算編列二萬八千元，二十九年年度列二萬八千元。

凡鐵路輸送終點及徒步經行路線，本局預先派人按站守候照料。

四、收容佈置：

收容處所一經勘定後，即由局派員前往籌備，首以住所為當務之急，能租賃者租賃，如無房可租，即自行建築簡單房舍，每間能容十餘人者，計每隊約需宿舍及辦公室共七八十間，今假定收容所十處，民間住房祠廟可租賃者十分之三，需自建者十分之七，則約需建築五百間左右，黔滇兩省人工材料價均昂，今按最簡單房舍估計，每間約需二百四十元，共約需十二萬元，次則注意食料，如當地食糧不足，大批員工一到，必至無所得食，當預由本局另籌款項，先採購運儲，以免臨時缺乏，此兩事在準備撤退之時，管理局即先分電派往人員着手辦理，撤退員工自登記編隊以至啓程步行前往，最近者到達亦須一月以上，必可趕辦齊全。

五、收容後待遇：

撤退員工均設法介紹安插工作，未得安插工作各員工均有分組工作，自謀生活之義務，但初到之時，或未能即時分發工作，或一切生產事業布置，開創尚須時日，在最初

兩個月內，各發給生活費，員工每人每月平均不得超過三十元，共約需款四十二萬元，過此期間，即按其所任工作輕重及事業情況核給工資。

以上四五兩項，共約需收等費五十四萬元，除由本案撥給三十三萬七千元外，不敷額由路局另行籌補，本案撥給額三十三萬七千元，二十八年年度概算列十五萬八千七百元，二十九年年度列十七萬八千三百元。

六、收容後之插服務及自謀生產計劃：

(甲) 安插計劃

路局在登記齊全後，將撤退員工之技術及服務經驗分門別類開列人數，報請交通部分交部屬機關儘量安插，或高貽滇西省政府及建設廳分別錄用，一俟到達收容地點後即飭分往報到，凡經指定派往員工無論地點遠近及待遇如何不得託故不往，違則取消其路資歷，惟報到旅費可由路局按照前開辦法依其道路遠近給與，茲暫假定撤退員工十分之四可另安插工作，分發旅費約需四萬元，由本案撥付二萬四千元外，二十八年度概算列一萬二千元，二十九年年度列一萬二千元，不敷額另行籌補。

又笨重機件不能遠運者，請部酌量撥給其他機廠使用，惟該項機件原有管理員工，應隨同調用，他路或其他機關有請撥讓機件機器者，亦須附帶承受若干員工，以廣安插。

(乙) 生產計劃

1. 利用本路各項存料於收容所附近，建立工廠，修理公私汽車，製造各項機器配件及農具等，預計建立工廠五處，每處開辦費二萬五千元，共約十二萬五千元。

2. 收容所附近如有官荒曠山，請地方政府酌撥墾植開採，開辦費約五萬元。

3. 每一收容所皆附設工廠，以製造各項必須手工物品，每工廠開辦費約八千元，共約計八萬元。

4. 每一收容員工均以加入工作為原則，除固定技術員工以外，得依本人志願及其特長分組工作。

以上生產計劃，第一二三項共約需開辦費二十五萬五千圓，由本案撥付十七萬七千圓，不敷額由路局另行籌補，計二十八年年度概算列八萬八千三百圓，二十九年年度列八萬八千七百圓。

每個生產部份盈虧均按月結賬，盈餘以四成分獎本部份員工，三成為擴充事業基金，三成繳局分配於不能即時生利之部份員工。

七、訓練：

凡收容所員工，每日除工作時間外，均須依其原來服務門類分班受訓練兩小時，訓練費及管理費約需六萬圓，除由本案撥付二萬元外，數額由路局另行籌補，計二十八

年度概算列一萬圓，二十九年列一萬圓。

如奉部令或受其他機關囑託指定需用人數期限，專班訓練者得免除工作，惟訓練期間員工生活費由調用機關負擔。

按照以上計劃統計，約需國幣一百萬圓，本案撥付額六十一萬四千圓，二十八年年度概算列二十九萬七千圓，二十九年列二十一萬七千圓。

浙贛鐵路員工救濟計劃

本路西段自南昌淪入敵手，由南昌至湖南株州一段路軌路基，早已折毀，除安置大部份員工及調遷他處工作外，尚有失業員工一千餘人，亟待救濟，現在東段尚未逼近戰區，暫可無虞，惟不過作萬一之準備，故本路救濟員工計劃，列為東西兩段，特分述如下：

(甲) 屬於西段者 (二十八年年度)

- 一、西段員工共計五千六百餘人，除三分之二請求疏散計三千七百餘人，辦理結束時遷
- 三、調他路三百餘人，及另有工作者六百餘人外，尚餘約一千人，集中桂林訓練服務，平均每人按月發給生活費廿五元，計二萬五千元，六個月共計一五〇、〇〇〇元。
- 二、為安插車務員工，本路設貿易處，販賣物品，調劑市場，桂林設總處，衡陽、龍州

設分處，資本由理事會籌撥，在初辦時，亦難圖盈利，故薪資亦由局給，員工八十餘人，每月支三千九百元，六個月共計二三、四〇〇元。

三、機務員工，除疏散辦理結束及遷調外，其一部份員工，在桂林設立汽車修理廠，經費由理事會籌撥。材料由路局轉撥，其辦理之初，收入尚微，所有員工百餘人，每月薪資約三千五百六十餘元，六個月共計二一、三六〇元。

(乙)屬於東段者(二〇九年度)

一、本路東段員工，共計六千五百餘人，設戰略再有變更，勢須全綫撤退，員工收容地點，以柳州、貴陽、昆明等地爲宜，員工中請求疏散，或年老病衰不能從行者，約計尚佔十分之四五，須收容者約在三千人左右，登記後臨時救濟費，約需一五、〇〇〇元，編隊向收容地點輸送，平均每名發給旅費十五元，共約四五、〇〇〇元。

二、撤退員工均設法介紹工作，或呈請交通部安插部屬機關服務，其未得安插之機務員工，選派富有經驗者三百餘人，在柳州、貴陽、昆明三處開設工廠，修理汽車，製配零件，建廠經費由理事會籌撥，材料由路局轉撥，在辦理之初，收入尚微，所有員工三百餘人，每月薪資約一萬元，由本案撥補維持費四萬元。

三、撤退員工，除另安插服務，或介紹工作外，尚餘一千五百人，集中柳州、貴陽、昆明三地收容訓練，訓練期間，暫定三個月，員工原薪在二十五元以下者，仍發原薪

，在二十五元以上者，一律每月發生活費二十五元，共約需一一四、八〇〇元，此後再另籌安插救濟辦法。

湘桂鐵路衡桂段管理局員工救濟計劃

假設本路萬一不幸，自衡陽起，逐漸淪陷，或次第折軌，則業務即將停頓，員工全體失業。本局仰體中央憐念員工服務之忠誠，供獻於抗戰之功勛，及預為國家保存鐵路專才之德意，爰特擬定救濟計劃如次：

一、登記 本路淪陷或折軌之後，暫定桂林永福間及衡陽冷水灘間各地（酌量情形臨時決定）為登記地點。本局員工截至二十八年十月底止，共有七千八百餘人，茲假定登記後，經本局介紹其他各交通機關收容錄用者約佔現有總人數 $\frac{2}{3}$ ，因特殊原因，其不能赴集中收容地點者，假定約佔總人數 $\frac{1}{3}$ ，則所餘 $\frac{2}{3}$ 之員工，約有四千七百人，須待本局之收容救濟。登記事宜設置登記處，其經辦員可由局內各部分調用，辦公經費（包括文具印刷品茶水等項）估計每處每個月五十元，擬設四處，以一個月為期，登記事項全部辦竣。登記費用，共約計二百元，列入二十八年年度概算。

二、登記後臨時救濟 員工登記後，在第一第二兩個月內仍照原薪發給，本局員工截至二十八年十月底止，共有七千八百餘人，薪費工餉開支數，每月約計二十五萬元，

二個月共計五十萬元，除另籌的款外，擬由本案撥給臨時救濟費八萬元，分二十八九兩年度編列概算，計二十八年度列四萬元，二十九年度列四萬元。

三、自登記地點分批輸送至集中收容地點。員工登記後，列列人數，應即分別由湘西經邵陽至芷江，或自桂林至柳州，再由柳州換乘板車，牲畜或其他交通工具，分赴貴州之貴陽，定番，遵義，畢節，四川之宜賓，江安，樂山，成都，雲南之昆明，宣威。每集中收容地點平均約五百人弱，估計每人平均川資（包括舟車費食宿雜費）五十元，共計二十三萬五千元，除另籌的款外，擬由本案撥給四萬元，分二十八九兩年度編列概算，計二十八年度列二萬元，二十九年度列二萬元。

四、收容 在貴陽設立本局辦事處，辦理下列各項事宜：

1. 本局結束及保管事項；

2. 員工之救濟事項，如收容、登記、調查、設計、介紹職業等。

并在各集中收容地點，設立本局員工互助團，辦理收容，登記，及主持員工經營生產事項。

收容救濟計劃，擬將本路撤退員工約計四千七百餘人分爲十個地點收容，每處約佔五百人。其居住地點如能覓租適當房屋即毋庸另建，惟人數衆多，勢須搭蓋粗陋之住屋以資居住，估計每處容五百人，須建屋五所，（每所百人

十處須建五十所，每所估計工料費用一千五百元，共計七萬五千元，外傢俱全部二萬五千元。員工於到達收容地點後，所籌備經營之生產事業或仍在籌備期中，或尙未能牟利，應俟相當時期後方能自給自足。在此期中（姑予擬定兩個月）員工四千七百人，平均每月發生活費三十元，以資維持日常生活，兩個月約計二十八萬二千元，以上收容費用共計三十八萬二千元，除另籌的款外，由本案擬暫撥八萬八千元，分二十八九兩年度編列概算，計二十八年度列四萬四千元，二十九年度列四萬四千元。

五、經營生產 各集中收容地點之互助團，應於可能範圍內，酌予設立以下各項合作社：

1. 機製品產銷合作社 將本局所有堪供生產之機具，設法分組運至定番，貴陽以導義，宜賓，成都五集中收容地點，分別設立修理廠，或其他小工廠，由機製品產銷合作社主持，所有存留技術員工悉應入廠工作，每社平均約容納二五〇人，五社共容納一、二五〇人。機具運費，約需五萬元。除極簡單工廠房屋建築費由開辦費列支外，每社并應建築員工及其眷屬宿舍十數所約三百間，以上機具運送費開辦費及營業周轉金等共需款十六萬元，除擬由本案撥給七萬四千二百元，分二十八二十九兩年度編列概算，計二十八年度列三

萬二千元，二十九年年度列四萬二千二百元外，不敷之數，另案籌補。

2. 建築合作社 將工務員工分別組成建築合作社，承包建築房屋，工廠，築路，造橋等工作，所有本局建築器具悉應設法運至各社所在地點。擬就貴陽、昆明、宜賓、成都、宣威、邁義六地，分設是項合作社六所，每社約可收容一五〇人，共約收容八〇〇人，每社開辦費（建築器具運費在內）約需五千元，六社共約三〇、〇〇〇元，營業週轉金每社約需五千元，共約需三〇、〇〇〇元，另外每社應建築宿舍數所約一百二十間，以供員工及其眷屬之居住，以上開辦費營業週轉金，共計六萬元，除擬由本案撥給三萬元，分二十八兩年度編列概算，計二十八年年度列二萬元，二十九年年度列一萬元，不敷之數，另案籌補。

3. 手工品產銷合作社 凡手工業之易於舉辦者，由社內聘請專家指導員工及其家屬，共同經營，所有材料及工具，悉由社供給，商品製成時按件給予工資，并於相當時期酌分紅利。其自備材料工具者之出品，應由社收買代銷，是項合作社，各集中收容地點均可舉辦，每地約收容一三〇人，十地共約收容一、三〇〇人，每社開辦費（購置工具及材料等項）約需五千元，十社共約五萬元，營業週轉金另外每社約需五千元，共約需五萬元，各社應建築員工及

其眷屬宿舍十數所，約一百三十間。以上開辦費及營業週轉金，共計十萬元，除由本案撥給四萬元，分二十八九兩年度編列概算，計二十八年年度列二萬元，二十九年度列二萬元，不敷之數，另案籌補。

4. 墾業合作社 由本局辦事處商請各集中收容地點省政府撥給官荒若干畝，由員工及其眷屬辦理墾殖業務，所有農具，種子，悉由社無利貸給，其無力維持生活者，并由社酌借予無利貸金，俟一年後，農產收入有餘時分期償還，是項合作社，各集中收容地點，均可分別舉辦。每地一〇〇人，十處約共收容一、〇〇〇人。每社開辦費及維持費約需一萬元，十社共約需十萬元。另外每社應建築宿舍數所約八十間，以供員工及其眷屬居住。此項事業所需開辦費及維持費十萬元，除由本案撥給二萬元，列二十九年度概算外，不敷另案籌補。

5. 鑛業合作社 由本局辦事處商請各集中收容地點省政府撥給鑛山若干區，由本局收容之員工合作開採，工具由社供給。茲假定在雲南境內有鑛區三處，可供經營，每處收容一五〇人，共約可收容四五〇人，每鑛區開辦時，規模宜小，以免虧損，其開辦費每區約需二萬元，三區共約六萬元，另外，每區并應建築員工及其眷屬宿舍數所約一百二十間。此項開辦費六萬元，另案籌

交通員工訓練實施概況

辦。

6. 員工消費合作社 各互助團對於員工日用品之購置分配，應詳為設計，務期生活費用低廉，減輕員工負擔，凡屬本局收容救濟之員工，悉應加入股本。各收容地點成立一所，週轉金每社先撥一千元，共計一萬元，款項另案籌辦。

六、訓練服務 各項合作社組織成立時，所有員工技術方面之訓練，應分別由各社聘請專門人員予以訓練，如政治，經濟，軍事，交通等項常識，以及身體之鍛鍊等項，應按軍事編制，於公餘之暇，分期訓練，將來本路及其他淪陷路收復，或其他新路通車，仍可照舊在路服務，為國効力。

七、分發輸送 收容救濟員工，經訓練後，應擇其成績優良，工作勤奮者，分發至其他交通機關服務，并擇其年富力強，意志堅定，無家室之累者，設法派至前方或淪陷區內担任直接抗戰工作。其輸送費用每人平均約計二十元，全部員工四千七百人，共計九萬四千元，另案籌辦。

以上本局員工救濟計劃，共需款一百七十萬零二千二百元，除另籌的款辦理外，擬請暫由國庫撥補，各路員工救濟費案內撥給三十七萬二千四百元，分二十八九兩年度編列概算，計二十八年度列十七萬六千二百元，二十九年度列十九萬六千二百元。

二十九年年度臨時救濟計劃

一、重慶登記處近又登記失業員工一百九十餘人，桂林登記處則登記約五百人共計約七百餘人，在未得有工作前，須發給生活維持費，按照規定分八元、十元、十二元、十四元、十六元、十八元、二十元七等，茲平均每人發給十四元，時間至少限度以三個月計算，七百人共需發給維持費二萬九千四百元，另設登記處以廣收容，除重慶桂林業已成立外，（重慶登記處由戰時交通員工訓練管理委員會兼辦，不列開支），擬在昆明、香港、寧波等地分別設立，其開支費用暫定每處一千二百元，四處共需四千八百元，將來各登記處登記之員工，向後方集中輸送費，暫定八千元，或可勉強敷用，員工集中後，擬設訓練所，預計經費至少需五萬餘元。以上四項，共計約需九萬二千二百元。

二、普通員工及年老體弱難以介紹工作者，以及志願經營小本商業小手工業或農林園藝之員工，依據以往統計，將來為數必多，自需發給小本貸金，俾各自營生計，預計經營小本商業者，二百五十八，令其組織合作社，每人發給小本貸金平均以五十元計算，共需一萬二千五百元，組織小手工業，或籌設紡織廠及其他工廠，預計安插員工三百人，因器具之設置，材料之購買，房屋之建築，約需八萬元，其他從事農

林園藝者一百五十人，因地皮之租賃，農具之購置，以及採辦各項種子等費，每人平均發給一百元，始可開辦，共需一萬五千元，以上三項總計需款十萬零七千五百元。

三、收容之員工，或有退休死亡，須發給養老金及卹喪費，人數不能預計，需撥八千元作為準備金，又員工分發工作時，需發給旅費及各項零星補助費，約需一萬六千三百元，兩共約需二萬四千三百元。

四、京滬，滬杭甬兩路留滬失業員工救濟費，查京滬，滬杭甬兩路員工，未及撤退，現仍困居上海者，經飭在滬登記，據報共爲一、四三八八，內計技術員工三七九人，普通員工一、〇五九人，該員工等失業日久，上海生活高昂，向以發給在路儲金，以資救濟，惟儲金餘款已發至末次，業告罄盡，迭據呼籲前來，自應迅施救濟，免被敵僞誘用，茲擬將技術員工三七九人，全部撤退至桂林或貴陽集中，再予分發工作，每人自滬至温州再沿浙贛入湘轉桂來筑旅費，以一百五十元計，共需款五六、八五〇元，旅程需時約一個月，每人各發膳宿費三十元，計需一一、三七〇元，共計內移員工需款六八、二二〇元，又普通員工一、〇五九人，其中多係老弱，如令悉數內移，不特需款過多，運輸困難，即介紹工作亦殊不易，以往對於非技術員工，或年老體弱，無法介紹工作者，向皆發給生活費二個月，（平均數爲三十元），

作為資金，令其組織合作社，經營小手工商業，俾自營生，此項普通員工，亦擬仿照辦理，即在上海就地發給，令各員工自謀生計，每人各發三十元，約共為三一、七八〇元。以上兩款合計共需十萬元。

以上二三四項，二十九年年度預計臨時救濟費共需款三十二萬四千元，如因環境變遷，所列各項費用，均可流用，以資調劑，合併聲明。

第二節 平漢員工救濟費支用情形

平漢員工西運救濟費，自二十八年五月開始動支，迭經本會令飭辦理西運人員，將各項支用經費，迅速列報，以憑核轉，茲據呈送五月至十二月份支出報銷前來，查核實支數目，計五月份一、九五五、三二元，六月份八、二〇一、〇〇元，七月份一、二、八一四、四九元，八月份七、八五二、四六元，九月份一〇、七一八、三三元，十月份九、七九二、〇六元，十一月份一、四三一、三五元，十二月份一〇、二四七、八七元，共計七二、〇一二、四八元，已用庫撥來平漢員工西運救濟費專款十萬元百分之七十二以上，至支用內容計（一）登記費八、九二二、四七元，佔12.4%，（二）登記後臨時救濟費二六、一七七、四八元，佔36.3%，（三）由登記地點分批輸送至收容地點，輸送費六、一五八、二六元，佔9.4%，（四）收容費三〇、一五四、二七元，佔

1198，此其大概情形，至支用辦法及各站列報數目，另附總清表如后：

①員工維持費伙食費支給辦法 員工於登記報到後，按月發給維持費，（維持費按原薪計算，原薪實支三十元以下者，月支十元，三十元以上者，月支十五元），并自訓練中指定地點待運之日起，至運抵收容訓練地點之日止，除仍照發維持費外，并連同員工眷屬每人每日發給伙食費二角，各批候運及在途日期長短不一，伙食費支用多寡不齊，各批中以第五批在鄭候車較久，伙食費支用頗鉅。

②西安，廣元兩處收容員工情形 西運第一二三批均運抵廣元，由登記處事前租妥昭化，大石場，上河街，東河壩，南河壩五處房屋分別指定居住，按月各給維持費，以資收容，其第四五六批運抵西安，蔡家坡兩處，編為臨時服務隊兩大隊，開班訓練，自編隊之日起，員工維持費，改按生活費支給，大隊長月支薪七十元，小隊長月支薪四十元，大隊部小隊部均給予辦公經費，以便開支。

③員工赴派旅運費 員工經介紹工作，赴派旅費支給辦法，曾經本會規定，由廣元來渝船票七元，由渝去敘府船票十八元，在途期間每日津貼伙食費五角，由廣元至敘府以十五日為限，員工眷屬旅費津貼由廣至渝十元，由廣至敘廿元無眷屬者不給。

平漢員工西運經費二十八年五至十二月用款清表

站名或 月 份	總 事 辦 處	長 辦 事 處	鄭 辦 事 處	許 登 記 處	孝 轉 運 站	洛 轉 運 站	華 轉 運 站	寶 轉 運 站	廣 登 記 處	第 一 批 運 送 費	第 二 批 運 送 費	第 三 批 運 送 費	第 四 批 運 送 費	第 五 批 運 送 費	第 二 運 送 費 組	服 務 第 一 隊 經 費 大	服 務 第 二 隊 經 費 大	總 計
五月份		1336.36		182.90			163.38	122.56	125.93									1955.32
六月份		925.28	1262.39	626.83	87.25	65.38	876.20	2116.71	2038.36									8201.00
七月份	625.89	1257.32	3152.85	826.89	260.85	686.80	339.23	620.95	3823.11									11812.09
八月份	158.89	1287.88	233.72	333.89	39.00	282.68	216.65	883.22	3177.38	92.50	296.40				628.00			7852.25
九月份	2325.11	773.78	588.13	86.70	71.80	81.22	2125.70	367.12	3629.68			369.00						10718.33
十月份	1660.61		3658.09		25.80	100.91			315.56				2072.87			1936.22		9792.06
十一月份	1316.83		2097.72						3278.81					379.79	3580.21	577.77		11231.35
十二月份	1092.59								2683.66						2096.28	2373.32		10227.87
共 計	7201.92	5780.82	11392.92	2059.21	502.95	1217.01	2021.56	2132.80	21272.29	92.50	296.40	369.00	2072.87	379.79	628.00	7612.91	2951.11	22022.28

第三節 本會經費之收支

本會自二十八年一月由桂遷渝後，經費異常支絀，每月開支係向總務司支應科及平漢路局分別借墊，嗣准財政部撥付救濟費一百萬元，乃指定的款，規定本會每月經費預算二千五百元，并編製二十八年度追加概算，及二十九年年度概算，併入救濟費總概算內，呈送

行政院轉請核定，在二十八年年度內，本會開支一四、五八五、七一元，較預算節餘一五、四一四、二九元，故本會對於辦公管理費用，力求樽節，如此開支，已屬省無可省矣。茲將二十八年度各月份開支用款，另列收支報告表，以資明瞭，至二十九年一月至四月之經常開支，計一月份一、七九四、二七元，二月份一、八七〇、〇一元，三月份一、八一〇、五一元，四月份一、八五二、九一元。惟未屆滿一年度之期，故未列表。合併註明。

戰時交通員工訓練管理委員會二十八年度收支對照表

收 入		摘 要	支 出	
30,000	00	財務司撥來國庫經費		
		一月份經費	1,110	84
		二月份經費	926	24
		三月份經費	893	72
		四月份經費	688	35
		五月份經費	668	31
		六月份經費	1,202	15
		七月份經費	828	00
		八月份經費	1,966	11
		九月份經費	1,429	52
		十月份經費	1,596	92
		十一月份經費	1,584	27
		十二月份經費	1,691	28
30,000	00	共 計	14,585	71
		結 存	15,414	29
30,000	00		30,000	00

第七章 本會機構之調整

本會組織自廿八年二月經第七次委員會決議修正，將辦公處內添設總務，調查，推行三組，分別掌理各該管事務，嗣為工作上之聯繫，更形密切起見，經於同年七月間呈奉核准將總務，調查，推行三組改稱為第一第二第三三組，其職掌仍與前同，又同年四月間辦公處增設副主任一人，故本會辦公處近一年來之組織，為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主任副主任之下分設一二三三組。機構上既略有變更，所有二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第二次委員會議決通過之辦事細則，自不復適用，乃於二十八年八月間加以修正，呈奉交通部核准施行，茲將修正後之辦事細則，附錄如後：

戰時交通員工訓練管理委員會辦公處辦事細則

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呈奉交通部核准修正

第一條 本會辦公處主任，秉承管理委員會之命，綜理會務。

第二條 秘書承主任之命，審核文稿，撰擬機密文件，編製會議紀錄，工作報告，及組織規程第五條所規定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辦公處為處理事務便利起見，得分三組辦事。

第四條

第一組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二、關於文書之處理事項。
- 三、關於經費之出納事項。
- 四、關於職員之任免考核事項。
- 五、關於庶務之處理事項。
- 六、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五條

第二組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失業員工之調查登記事項。
- 二、關於登記合格員工之編配事項。
- 三、關於收容員工之臨時設施管理事項。
- 四、關於收容員工生活費之核發事項。

第六條

第三組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救濟方案之推行考核事項。
- 二、關於訓練工作之設施事項。
- 三、關於生產事業之籌劃及興辦事項。



四、關於員工工作之介紹分發事項。

第七條

第一二三組各設組長一人，由管理委員會指派副主任總務長教育長或秘書分別兼任之。

第八條

本會會計事務，由交通部會計處派員照章辦理，並受主任之監督指揮。

第九條

本會職員應盡交通部現有職員中，調派兼充。

第十條

各職員處理公務，依照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各職員承辦公務及文件，須隨時處理，除例行者外，應秉承主任之命辦理，如與其他承辦人員事務有關連者，並應會同商洽辦理。其意見不同者，分別陳明各該主管長官核定之。

二、各職員承辦公務及文件，應隨時加以清理，其辦完文件，應隨時歸檔。

三、會計帳目，應由承辦人員詳明登記，按時呈主任核閱。

四、凡動支經費，核發款項，應由主任核准。

第十一條

各職員應按照規定辦公時間，親筆簽到，不得遲到早退，遇事務繁忙，或有特別事故，得延長辦公時間，或派員加班辦理。

第十二條

各職員除因病得繳醫生診斷書給病假外，不得無故請假。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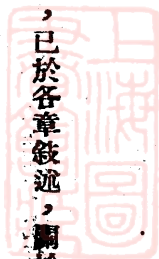
第八章 結論

本會自二十八年五月起至本年四月底止，一年間之工作概況，已於各章敘述，關於調查登記失業員工之人數，茲列總表，以期明瞭：

名 稱	人 數
平漢員工	七七六
留滯兩路員工	一四三八
粵漢南北兩端技術員工	三一七
重慶登記員工	六七七
桂林登記員工	四七九

十 關於介紹安置方面，平漢西運員工，除尚有臨時訓練班畢業學員一一五人留備派入紡織廠，一俟籌備就緒，即行正式開工，以謀自立更生，其他如陝南公路改善工程處，選用廣元之平漢員工七十三人，業經電飭前往報到，至重慶登記之員工，均已安置完竣，為易於明瞭起見，附列對照表如下：

平漢西運及重慶登記之員工人數與安置人數對照表



項目
人數

平漢西移
七七六

重慶登記
六七七

機關
人數

馱運所桂黔線
二四五

馱運所川陝綫
五〇

陝南公路改善工程處
七三

技術人員訓練所
六〇

郿縣紡織廠
一一五

小本貸金
八三

黃龍山屯墾局
四二

陝西電政管理局
二九

西北公路局
三八

關海路局
五

民生公司
六五

兵工廠
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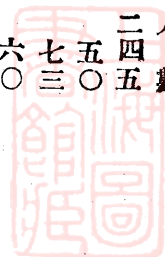
寶雙輕便鐵道
七〇

物產調整處
三七

稅務局
四〇

交通員工訓練實施概況

二一七



鹽務署	六二
天行營	一七
西南公路局	一八
川滇東路	二〇
四川公路局	三五
西南運輸處	四〇
湖南電政管理局	九
安徽電政管理局	九
復興公司	七四
防空司令部	五
川江航務管理處	三三
自謀工作	六五
其他各處	八一
共計	一四五三



上表所列，係本會直接辦理救濟安置之員工人數，至由本會統籌而委託各路代辦者，計有江南各路機班二，三一〇人，隴海東段西段之九二〇人，前者由粵漢、湘桂、黔

桂、桂南、敘昆、滇緬、南鎮、衡桂等八路分別收容，後者由隴海路綫織工程隊，承築該路西展新線，連同前表人數，一年來救濟安置之員工，共計爲四，六八三人。

至於兩路留滬員工一，四三八人，粵漢兩端員工三一七人，及桂林登記員工四七九人之救濟安置，爲本會今後之工作中心，其中桂林員工現正籌擬安置辦法，粵漢員工已專案派員前往衡陽以登記方式予以甄別，惟該路救濟費曾經分配專戶存儲，故將來救濟辦法，須待商洽，即可着手辦理，關於兩路留滬員工，本會已在寧波設立登記處，辦理登記及甄別事宜，一面委託上海市黨部及兩路工會在上海方面代爲召集，並運送至甬登記甄別後，即按照第二章第二節所述擬訂辦法，將技術員工全部內遷，設法安置，普通員工發給資金，俾自謀生，同時並擬在昆明香港等地另設登記處，以便廣事收容，因將來製藥廠及餐宿站等生產事業計劃實現，則所需人員勢必甚多，本會奉令辦理救濟失業交通員工，總期技術人才，仍爲國用，大量員工，各有所歸，方不負政府在艱苦抗戰，庫支絀期中，撥款救濟交通員工之至意，惟本會計畫，容有未週，力量或有不逮，過去端賴各方協助，略見成績，今後尙望繼續協助，俾竟全功，是則本會所懇切盼禱者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7496B



7811

712644

圖書館
上海舊書店

內
冊數
參錢0.40

